

第一三一冊

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渝字第一〇號起
渝字第二六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十號目錄

令

海軍部暫行裁撤其經營事務歸併海軍總司令部辦理令

實業部改為經濟部令

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部份軍事委員會之第三組第四組均併入經濟部令

鐵道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公路部份均併入交通部令

衛生署改隸內政部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衛生部份併入衛生署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渝字第三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令仰轉照並轉請照由(一)附預算書

渝字第三一號 令行政院 令仰轉照福建省政府繼續照發福建反省院經費由

渝字第一號 合司法院 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為現在反省院受反省威脅者准予取保釋放反省院撤回其職員充分司法行政部

及軍事委員會第六部酌量任用令仰轉照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常會決議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同志辭職照准選任孔祥熙同志為行政院院長所遣行政院副院長一職

選任張靜江同志繼任兼案函請察照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海軍部着暫行裁撤，其經管事務歸併海軍總司令部辦理。此令。
實業部着改爲經濟部。此令。

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部份，軍事委員會之第三部第四部着均併入經濟部。此令。

鐵道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公路部份着均併入交通部。此令。
衛生署着改隸內政部。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衛生部份着併入衛生署。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啓 該署山東益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廖林森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教育部部長王世杰、交通部部長俞飛鵬、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另有任用，王世杰、俞飛鵬、
張嘉璈均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陳立夫爲教育部部長。此令。
特任張嘉璈爲交通部部長。此令。
特任翁文灝爲經濟部部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〇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零一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五十二六七號咨，以奉鈞府第六九三號訓令，檢發追加二十五年度
國家普通經費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預算書，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本院第四屆第
一百十九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
預算書，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一份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

歲　　入　　經　　常　門

科　　目　　基　　加　　預　　數　　算　　備

第一款 單	稅	一・八五二・〇九四・〇〇
第二款 稽	稅	一・八五二・〇九四・〇〇
第一項 廣桂閩區統稅局西北收稅局		
第三款 國　有　財　產　收　入	稅	三・五一・九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項 嘴路核稅局西北收稅局	一·二〇〇·〇〇
第四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三六〇·〇〇
第二項 實業部直轄正定煤業試驗場	三六〇·〇〇
第五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一五五·〇〇
第六款 國有營業純益	二·〇〇五·五〇〇
第七款 道部各路稅餘額	二·〇〇五·五〇〇
第一項 海關總稅務司署救災附加稅	七〇三·二九五·〇〇
第二項 農務精核總局西北收稅局	二·四二〇·〇〇
第三項 城道部各路稅餘額	七〇〇·八七五·〇〇
合計	八·〇八五·五二八·〇〇
第一項 張多兩國稅附	一·六七七·〇五八·五四
第二項 附	一·六四〇·七一八·五四
第一日 賽務精核總局所管稅款	四一二·八八〇·〇〇〇
第二日 南浙商周商巡捐	九七·四八〇·〇〇〇
第三日 口北蒙鹽局教國捐及食戶捐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款	二八七·四〇〇·〇〇〇
款	八三·三九七·〇〇〇

本年六四出不四歲元是○六六之。歲月出開源一八相抵外貢八元抵造餘。茲外二十一年於財目二元此財年度○以數目二○作目中。此次移用四進七加一加。歲。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十一號

第六日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二十四年度 第七日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度印狀紙工本結餘		合 税 科 第一 款 內 生 務 第一項 徵收處及開總務科		計 二二三一八八〇五〇六		九・五九八・四一	
		第一日 廣州海港檢疫所		三二三三二八七〇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財務科		三區稽核經費		一九一五二九七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〇〇〇	
第三項 貨物稅務科		西北收稅局甘肅青		七六五六五二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〇〇〇	
第四項 長蘆特務隊		三區稽核經費		三五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五二九七〇〇〇	
第五項 貨物稅務科		西北收稅局稅警隊		一九四二二三二〇〇〇		一九一五二九七〇〇〇	
第六項 兩浙官局		長蘆特務隊		一九四一九七七〇〇〇		一九一五二九七〇〇〇	
第三項 所得稅事務科		長蘆特務隊		一九四一九七七〇〇〇		一九一五二九七〇〇〇	
第一項 各區辦事處及各省市稽核局		長蘆特務隊		一九四一九七七〇〇〇		一九一五二九七〇〇〇	
第二項 所得稅獎勵		長蘆特務隊		一九四一九七七〇〇〇		一九一五二九七〇〇〇	
第四項 其他		長蘆特務隊		一九四一九七七〇〇〇		一九一五二九七〇〇〇	

備

五

		第一項款費實業局糧食運銷局									
		第二項款費		第三項款費		第四項款費		第五項款費		第六項款費	
合		正定	棉業	廣東	中華	廣州	中山	廣州	中華	廣州	中華
第一項款費	國庫出庫時	及鐵道部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京 新鐵路建設公債手續	利息	九·六	四·八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七·五二四·三九三	一·五四	一·三〇·〇〇	九·六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二項款費	其他	神販中華小學留日學費借款計	九·五四八·八七	一·八·〇·一八·〇·〇	一·八·〇·一八·〇·〇	一·五〇·六·三七五	一·五〇·六·三七五	一·五〇·六·三七五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第三項款費	他	新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京 新鐵路建設公債手續	二·三一四·三一	一·八·〇·一八·〇·〇	一·八·〇·一八·〇·〇	一·五〇·六·三七五	一·五〇·六·三七五	一·五〇·六·三七五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第四項款費	他	關稅									
第五項款費	他	關稅									
第六項款費	他	關稅									

第二目

中國童子軍第二次全國總檢閱大會營經費

一四・六七〇・四八

第二目 中国童子軍參加世界童子軍第六次大會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實業機器費

四・九〇七・五五

第一項 職業機器費

四・九〇七・五五

第八款 藏書部費

一八・三一〇・〇〇

第一項 藏書部費

一八・三一〇・〇〇

第一項 援建蒙政會沙委員長等展覽招待費

一三・三一〇・〇〇

第二項 核撥蒙政會沙委員長等回蒙禮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康寧兩批薩克巴蒙旅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地方助費

八七八・五六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補助費

四二八・五六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部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中華民國法學會補助費

三九八・五六〇・〇〇

第二項 中日貿易協會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舉辦公會補助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舉辦公會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黃山建設委員會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頓

費

款項說明
一、協助蘇聯改良袋裝米穀
二、協助蘇聯改良袋裝米穀
三、協助蘇聯改良袋裝米穀
四、協助蘇聯改良袋裝米穀
五、協助蘇聯改良袋裝米穀
六、協助蘇聯改良袋裝米穀
七、協助蘇聯改良袋裝米穀
八、協助蘇聯改良袋裝米穀
九、協助蘇聯改良袋裝米穀
十、協助蘇聯改良袋裝米穀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十號

第一項部委員元沖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二六七·三五〇·〇〇
第一項財政部生監	二六七·三五〇·〇〇
第二項中央造幣廠	二六七·三五〇·〇〇
經 費	一·七〇七·九五九·〇六
國民政府訓令	計 一·三一八·八〇五·〇六
渝字第三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示，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渝字第一四三零零號函開，「頤奉常務委員諭，『福建反省院經費，應函由國府轉飭該省政府繼續照發』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令行令仰該院轉飭福建省政府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令司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道事，案奉
大執行委員會函開，

一准國防最高會議世電稱，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現在反省院受反

省處分者，准予取保釋放，反省院裁撤，其職員分交司法行政部及軍事委員會第六部酌量任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提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照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遵辦。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軍事委員會轉飭遵辦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渝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謹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渝處第一號函開，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同志辭職照准，選任孔祥熙同志為行政院院長，所遺行政院副院長一職，選任張羣同志繼任，錄案函達查照。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請察照。右上

行政院孔院長
張副院長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處函

一〇

渝字第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逕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 份 五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四分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十一號目錄

指令

渝字第五一號 合考試院 呈據錄發部呈請撫卹退職督長陳仲民等准如所擬給由

渝字第五二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收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審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五三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西清江等縣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胡朝俊 呈報律師夏闢雲等聲請變更鄂城縣司法處區域執務處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雲堂 呈為追查明律師鄒星登錄一案情形新空稿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劉世輝等撤銷登錄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弓繼周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韓宗文等聲請改善或改指暨指與撤銷區域執務處送閱表新稿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錢人騷病故撤銷登錄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王梅生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關兆祥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尤介貞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司法院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檢查公告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十一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十一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據幹部呈請依例撫卹退職營長陳仲民等二十二員名，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示遞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錦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鍾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十二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零一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
呈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通令遵行矣。此令。

主 法院院長 席 孫 森
法院院長 孫 森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十三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西清江等二十五縣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附呈印模附轉呈備案一案，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 居 林 正森
司法院院長 席 林 正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居 林 正森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〇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七日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七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夏國華陳良楷二員聲請在鄆城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
名簿新舊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八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核由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六七號呈一件遇令查辦律師譚星楚等一案情形新舊由
呈悉。前呈律師譚星聲請登錄指定重慶地方法院區域執務一節，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八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核由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九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世鑄等二十八員因受任公職應予撤銷登錄新舊由
呈表均悉。律師劉世鑄、蔣樹聲、王柔遠、胡晨、王廣銓、周承觀、譚辛震、潘曾衍、龐樹風、梅蔭培、朱鶴、韓作梯、盧文瀾、何洵、王德慤、何錢一、蔣應杓、閔之中、盛聖休、盧炳林、王榮、劉堪永、趙鉅鎬、郭蔚然、曹棠、楊宗瑚、方理琴、潘忻年等二十八員，應予
撤銷登錄。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八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核由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四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弓繼周聲請撤銷登錄次第更改太谷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新舊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八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核由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韓宗文等聲請改兼指揮檢區域執務附近簡

呈表均悉。律師韓宗文、胡問濤、吳復禮、許謙、吳溫、潘坤、王昌吉、樊通、祝誥、王

子明、楊驥、章高鵬、俞大炎、汪紹功、謝瑞齡、方書堂、吳錦文、張耀乘、駱肇修、郭慶虞、張準、李紹蓮、樓思齊、祝葆仁、方仁、陳之亞、楊哲椿、史元培、王炳廉、張一軍、張元虞、傑、胡仰唐、吳茂、費耀南、毛紹姬、宋崇厚、周光熹、沈際處、謝樹華、蔡調士、金城、許原指執務區域，核與報部原案不符，茲另列清單，仰查明呈復，再行核辦。又謝瑞齡、駱肇修等來表所填張一軍、唐雨時、費耀南、蔡調士等六員，尙無相片存部，應轉飭補呈備查。表有。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本報從略）

四 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0028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00196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五 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0024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第一九二號呈報律師關兆祥等八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執務區域并呈名簿相片新舊核由

呈聲附件均悉。律師關兆祥、陳榮榮、林秉鐸、梁漢垣、尹應燦、巫榮耀、賴希明、阮光
年等八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執務區域，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六 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0025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第二七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尤介貞等十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執務區域造送名冊新舊核由
呈聲附件均悉。律師尤介貞、孫士傑、朱書同、姚立生、張慎學、陸寶生、朱灝、董重、
陳嘉凡、沐允中等十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執務區域，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查發行準備金將檢查結果公佈如

(甲) 中央銀行發行總額四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萬九千五百十八圓

準備金總額四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萬九千五百十八圓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四圓零二角九分

(乙) 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五萬五千零三十七萬二千四百十二圓二角五分

準備金總額五萬五千零三十七萬二千四百十二圓二角五分

內計現金準備三萬五千六百三十九萬零二百十六圓二角四分

(丙) 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一萬九千三百九十八萬二千一百九十六圓零一分

準備金總額三萬六千一百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三十圓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一千六百八十四萬四千九百六十六圓

(丁)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三萬零七百四十一圓

準備金總額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三萬零七百四十一圓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四千二百四十萬零三千五百六十一圓

保證準備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三萬二千一百六十四圓

準備金總額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三萬零七百四十一圓

內計現金準備九萬八千七百一十五萬九千八百零一圓二角五分

保證準備七千九百零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圓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逕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者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發
零 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發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一元八角	五分 國內郵發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三元六角	二元五角 國內郵發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一	每 號	十 元
半	一	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一	每 號	六 元
三	元		

四分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
折計算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總中華郵政公司第二編輯新局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十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三件

指令

渝字第五四號 合考試院

吳健南選委員會呈准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六年十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六年十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六日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司令王先強另有任用，王先強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汪浩兼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湖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羅壽頤，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湖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王育瑛、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湖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張其雄另有任用，羅壽頤、王育瑛、張其雄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徐慶雲爲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鄧悌爲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羅壽頤爲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張炯爲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李一民爲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劉懋厚爲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其雄爲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公嶼爲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姚雪懷爲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陸軍第四十九師參謀長王祿豐、陸軍第四十九師參謀處主任吳光朝另有任用，王祿豐、吳光朝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七日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九旅旅長夏鼎新、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九旅第七十七團團長雲瑞、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九旅第七十八團團長涂直另有任用，夏鼎新、雲瑞、涂直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夏鼎新爲陸軍第十三師副師長，陸軍步兵上校張亞一爲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七旅旅長，陸軍步兵上校朱鼎卿爲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九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十六師副師長劉濟人、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八旅旅長杜道周、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八旅第九十五團團長唐肅另有任用，劉濟人、杜道周、唐肅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杜道周爲陸軍第十六師副師長，陸軍步兵上校唐肅爲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六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百旅旅長董廷伯、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百零二旅旅長薛鴻哉、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百旅第二百團團長李朝生、陸軍第三十四師步兵第一百零二旅第二百零三團團長王志强另有任用，董廷伯、薛鴻哉、李朝生、王志强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九十九師副師長溫良、陸軍第九十九師參謀長姜敦亨另有任用，溫良、姜敦亨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姜敦亨爲陸軍第九十九師副師長，陸軍步兵上校趙輔爲陸軍第九十九師參謀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潘字第十二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五四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 考 試 院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檢呈原附印模，呈請裝框備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席
林
森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六年十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	羅費柏禮波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化種同者	字證號書
金宗仁	男	二七	韓國慶尚道	韓國慶尚道	王錫松	男	二七	小亞細亞巴爾	八山路南京市中	商保險	哥子基十加麗特年歲半伊	哥子基十加麗特年歲半伊
崔顯新	男	二七	韓國慶尚道	韓國慶尚道	王乃意	男	二五	廣東省台山縣	南街九市東	學生	(妻海美英)	(妻海美英)
崔顯新	男	二七	韓國慶尚道	韓國慶尚道	蘭坎頭拿埠大	蘭坎頭拿埠大	留學	南京四中東十街九號	十號三	十號三	十號三	十號三
羅費柏禮波	男	二七	小亞細亞巴爾	小亞細亞巴爾	蘭坎頭拿埠大	蘭坎頭拿埠大	現居地方	南京四中東十街九號	十八號三	六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六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六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羅費柏禮波	男	二七	小亞細亞巴爾	小亞細亞巴爾	王錫松	男	二五	廣東省台山縣	九號	轉請機關備考	轉請機關備考	轉請機關備考

內政部二十六年十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備考
王錫松	男	五三	廣東省台山縣	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交部
王錫松	男	五三	廣東省台山縣	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交部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每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民國政府認可第三號新印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言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十三號目錄

任免令四件

訓令

渝字第三號 合行政院

雲南省各縣參議會暫行結束原支經費移作熟賴團隊費用合仰知照並轉行知照由

渝字第三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經常收入歲出決算書合仰轉悉查照由（附決

渝字第四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二十五年度鹽務外匯平市基金經過原預算數額支集令仰轉動查照由

渝字第五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西安分區統稅管理所開辦發動支案合仰轉動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號 合行政院

呈送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送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決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外匯平市基金超支預算數額支案應准照辦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人望署財政部稅管處團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

陸軍第八十七師師長王敬久、陸軍第八十七師副師長沈發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旅長趙公武、陸軍第九十七師步兵第五百八十二團團長陳夢庚另有任用，陸軍第三十二師步兵第九十五旅旅長高國鈞，陸軍第五十師軍醫處處長錢繩武另候任用，王敬久、沈發藻、趙公武、陳夢庚、高國鈞、錢繩武均應免本職。此令。

江蘇省保安處副處長李守維另有任用，李守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沈發藻為陸軍第八十七師師長，陸軍步兵上校李守維為陸軍第八十七師副師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主席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號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函開，「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移交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三日長字第壹一一三號函，以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以擬將該省各縣參議會暫行結束，將原支經費，移作整頓團隊費用，轉請核示等情，函請轉陳等因，經陳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三十七次會議決定准照辦。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到處。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卽照案飭知。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 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四日渝字第一號呈稱，

「案准威海衛管理公署編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決算書到處，業經本處審查完竣，簽註意見。茲按照暫行決算章程規定各事項之計算，編具決算書表。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公布，並請轉送國防最高會議備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渝字第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調令

三

渝字第十三號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分別函送令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決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閱。

此令。

計抄發原附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經常歲入歲出決算書一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決 算 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第一款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 方普通歲入經常歲入	三九七、一六八七	三九六、七七三、一七	元 增 三四三、七〇	
第一項	田賦	五〇、二八二、七二	五〇、七〇〇、〇〇	減 四一七、二八	
第一目	田賦	二六、四七〇、六九	二六、六八四、〇〇	減 二二三、三一	
第二目	由賦教育附加	一三、一二二、四八	一三、三四二、〇〇	減 一二九、五二	
第三目	田賦自治經費附加	一〇、五九九、五五	一〇、六七四、〇〇	減 七四、四五	
第二項	契契稅	二〇、五四四、八五	二三、五五〇、〇〇	減 二、〇〇五、一五	列一七・一七元、三
第一目	稅	一五、一五六、二八	一七、一〇〇、〇〇	減 一、九四三、七二	該署追加六、三
第二目	契契紙	二、三八一、二〇	一、九五〇、〇〇	增 四三一、二〇	年度預算併

第三項	第一日	第二項	第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驗建業	營業稅	契紙
第六項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第七項	第二目	第三目	第四項
第一目	第四目	第五項	第一日
第二目	第五目	第六項	第二日
第三目	第六目	第七項	第三日
第六目	第七目		第五項
第五目	第八目		第一日
第四目	第九目		第二日
第三目	第十目		第三日
第二目	第十一目		第五項
第一目	第十二目		第六項
第六項	第十三目		第七項
第五項	第十四目		
第四項	第十五目		
第三項	第十六目		
第二項	第十七目		
第一項	第十八目		
第六項	第十九目		
第五項	第二十目		
第四項	第二十一目		
第三項	第二十二目		
第二項	第二十三目		
第一項	第二十四目		
第六項	第二十五目		
第五項	第二十六目		
第四項	第二十七目		
第三項	第二十八目		
第二項	第二十九目		
第一項	第三十目		

三、〇〇七、三七一、
一、八九七、三一六、
六、八七七、〇六一、
一一、〇二〇、二五二、
二九、七九五、九三三、
二三、一〇三、三八四、
四、四五四、六八八、
二、二三七、八七六、
六二、一九九、二三三、
二三、五三三、二二六、
二一、六二一、二六四、
四、八六七、七六一、
一一、九一四、一四一、
一、二六三、八一、
二七、三八四、一二九、
九、三九四、二五四、
四、九三一、三七一、
四、五一五、五一、
八、五一三、〇〇八、
七五、六三七、九〇一、
六二、〇五〇、二五一、
一、〇三七、〇〇一、
三一九、七五一、
一、一二二、九〇一、
九五四、四〇三、
三、九六八、八〇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九六・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九六・〇〇〇
三〇、六三〇・〇〇〇	二三、九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〇
七三、八八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	五、四五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一八七・一七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五〇、三六七・一七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〇・一九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一〇〇

科	款	六、一九四·八〇	增 一、九九四·八〇
第八項	中央補助款收入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其 他 收 入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濟 漢 招 地 皮 招	二三、三七零·八一	一八、九三〇·〇〇
第二目	商 地 皮 招	二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三目	西 人 地 招	二、二八九·六八	二、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雜 項	一、一三九·四九	一、一五〇·〇〇
第五目	官 地 價 價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 普通經常歲出	日本年度決算數	三九六、七六六·三一	三九六、七七三·二七
	本年度預算數	三九六、七七三·二七	三九六、七七三·二七
	比較	減	增 一〇·五一
	增	減	增 八九·六八
第二項	黨 務 費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行 政 費	一二五、〇五八·六八	一二六、〇三四·〇〇
第一目	管 理 公 署 資	一二六、七三五·四五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文 局 資	七、四二九·八〇	七、四三四·〇〇
第三目	教 育 費	八九三·四三	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教 育 費	一二三、九三七·四五	一二四、六三四·〇〇
第一目	公 安 費	一二三、九三七·四五	一二四、六三四·〇〇
第二目	中 等 教 育 費	六一、二〇八·一一	六二、三三四·〇〇
第三項	文 化 費	三八、六六七·九〇	三八、四八〇·〇〇
第四項	經 費	一四、九一五·九七	一八七·九〇
第一目	初 等 教 育 費	一一·九七	

該署本年加六
七六元
算計三
列在內

第三日	社會教育	三、二五〇·〇〇
第四日	社會教育	四、二六五·〇二
第五日	社會教育	一〇九·二二
第五項	實業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黃圃公	一二、五九六·〇〇
第二目	機械	二、二八五·二八
第三目	核範果園及吳苗圃	四〇二·二三
第四目	國貨陳列館	一、〇三二·〇〇
第六項	交運	一、〇三二·〇〇
第一目	輪船	五〇七·二二
第二目	橋榮汽車路辦事處	三四三·八三
第七項	公共醫院經費	一二四·〇七
第一日	衛生	三〇九〇·三五
第八項	建設費	五〇九·六五
第一目	工務維持會	一七·二九
第九項	協助	一四、一六〇·七一
第一目	鄉立各校常年協助	一四、一七八·〇〇
第二目	鄉立各校臨時協助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協助燃燒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預備費	一三五·〇一
		一、一〇〇·〇〇
		減
		一、一〇七·三一

總說明

一、本決算歲入經常為三十九萬七千一百一十六元八角七分歲出經常為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元三角二分

二、本年度結餘三百五十五元零五角六分

三、本年度決算數按照核定預算數計歲入比增三百四十三元七角歲出比減六元八角六分

四、上年度結剩之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七元九角二分據稱係轉付之款係二十五年度核算時結清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十四號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一日

各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八日渝議字第六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渝會字第一九號函開，「案查海關經徵出口白銀平衡稅，原規定儘收儘撥，充作外匯平市基金，二十五年度應撥外匯平市基金，前經本部就年度開始時平衡稅收入情形估計約為一千五百元，編具概算，提請在該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聲明將來年度終了，如稅收超過此數，仍應照案儘收儘撥，業奉國民政府核准照辦在案。茲據海關總稅務司署列報二十五年度實撥外匯平市基金一萬零八百七十五元四角八分，計超過預算九千三百七十五元四角八分，又二十五年度兩廣鹽運使署經費預算，原核定為九十萬零四千零六十一元，嗣改由兩廣稽核分所兼辦該區行政事務，原定兩廣鹽運使署預算，除該署未裁撤前已支經費及撥抵稽核分所兼辦行政事務應增經費外，尚有餘額頗鉅，現因二十五回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不敷支用，擬請在此項餘額內，劃出十萬元移列第一預備費之內，所有前開海關經徵外匯平市基金超過預算之九千三百七十五元四角八分，即准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關於兩廣鹽運使署贊稽核分所經費預算應行修正事項另案辦理外，相應編具二十五回度超支外匯平市基金概算，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計附送概算書一份。准此，查二十五回度外匯平市基金超過原預算九千三百七十五元四角八分，茲經財政部編具概算，擬即在二十五回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惟查二十五回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不敷支用，經該部以二十五回度兩廣鹽運使署職權移動，原核定預算計有餘額，請由此項餘

額內劃出十萬元，移列入同年度第一預備費項下支配，經核尚屬可行，似可准予分別備案。除將外匯平市基金歲出概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准分別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淪字第五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八日渝歲字第五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五一四九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西安分區統稅管理所請支開辦費一千七百餘元，當經本部核准以一千四百元爲度，飭編歲出臨時概算呈核在案。茲據編送前來，計列一千四百元，係屬本年度新設稅務機關之必要開支，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該所經常費概算另送核辦外，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臨時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西安分區統稅管理所編送開辦費歲出臨時概算，計列壹千四百元，經財政部認爲尚無不合，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關稅收，經核

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均尙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漢字第二六六號呈一件，為呈送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辦法，請要核備審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號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四日漢字第一號呈一件，為呈送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收入支出決算書，請要核公布並轉送備查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轉送 國防最高會議備查矣。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三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漢字第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外匯平市基金超支預算九千三百七十五元四角八分，擬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請將二十五年度兩廣運使署預算餘額內劃出十萬元，移列入同年度第一預備費項下支配，並請要核備案，並分令仍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準字第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十	二 元
半	百	十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每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設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十四號目錄

法規

修正商會法

商業同業公會法

工業同業公會法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

經濟部組織法

交通部組織法

令

修正商會法令

公布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令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令

公布經濟部組織法令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令

任免令二十八件

本報更正

渝字第十三號本報更正

法規

修正商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二條 商會為法人

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六、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

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隸屬行政院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

第六條

合併設立之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合計三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每滿十家親同一公會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該局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公會會員但工業或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為限
二、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會員他區域之工廠所設售賣場所視同公司行號

有同業公會之各業公司行號不得為商會非公會會員
第十條 前條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委員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九人
非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
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十六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改選之委員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

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四、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事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商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表決權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甲、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

乙、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
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
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其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條

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隸屬行政院之
市政局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

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
但非經系屬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附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

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二以上之

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

請實業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

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由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商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三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商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在同一區域內其公司行號合計滿三家時得因必要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項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第五條

依前二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得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六條

依前二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三、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興辦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市政府

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施行但主管官署得因必要令其施行統制

第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區域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為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設立商業同業公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當地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由縣市政府公告之

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縣市府指定之

第十一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商業同業公會
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區域

三、事務所在地

四、事業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六、限制會員資格者其限制

七、會議

八、經費及會計

九、會員違章之處罰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商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商業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但在商業繁盛之市其資本未滿三百元或五百元經會章定明限制入會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第一項商業繁盛之市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當務委員並就當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

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各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

議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次議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

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

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次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但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商業依其最低額為一單位資本每增一最低額時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攤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

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四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股

會員分擔事業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擔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三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

第四十條 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七章 清算

清算人有代表商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
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商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負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第四十三條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為之、
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有違反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官署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第四十五條

縣市政府或省市政府為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處分時應經實業部核准
主管官署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 縣市政府得派員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主管官署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商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其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五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

罰鍰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檢查者

四、不遵行主管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賈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商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者得依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商業同業公會但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其在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公會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業同業公會法

第一章 通則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製造重要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第五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工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工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二) 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
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三) 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
後不得實施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施統制

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
業部核准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典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設立

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各工廠擬定區域經其區域內同業工廠多數之同意

呈請實業部核准

工廠不能依前項規定擬定區域發起時實業部得指定區域及發起人

不在指定或擬定區域內之工廠實業部得令其加入某區域工業同業公會

前條區域核准或指定後發起人應定期召集同業工廠之代表開成立大會訂立章程選

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各該工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合組之工業同業公會須有

第七條

第八條 第十九條

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割分
依前三條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名稱

二、區域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事業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議及其代表權之規定

七、經費及會計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兼營兩類以上工業之工廠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兩類工業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工廠均應為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人數依左列之規定

第十二條

- 一、資本不滿二萬元者一人
- 二、二萬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 三、十萬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四、五十萬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同一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機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五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

位為一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

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

檢查員之資格及其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五條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因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

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

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次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出席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非全數時得以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限期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所代表之權數用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 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一工廠因兼營兩類以上工業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

應負担之最高數額平均分攤於各公會事業費之分担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

第三十三條

其至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担方法得以部令定之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其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捐之股額為限但得依
興辦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
刊布之

第三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
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
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會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
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
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
按會員擔任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為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工廠解除其職務如為主管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工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工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其所收會費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

第五十一條

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事務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第五十三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清算人或檢查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聲請登記之程序者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五條之檢查者

四、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工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工業同業公

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工業得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工業

同業公會

第五十八條 賽業同業公會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謀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經營重要輸出業之中國公司行號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輸出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設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依前三條成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輸出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代售介紹保管選擇包裝裝運及其他營業上之共同設施
二、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檢查業務之限制及其他必要之取締
三、關於海外市場之調查開拓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第八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因必要收買會員商品自行輸出
興辦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以實業部之命令興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及取締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呈請實業部核准
不得施行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限制或取締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每一海關所在地為一區域但實業部得就各區域指定其設立之次
第或因必要令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本區域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

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請實業部召集成立大會

前項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指定期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輸出業同業公
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名稱
- 二、區域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事業
-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議
- 七、經費及會計
-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於國防之公營事業及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輸出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輸出業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該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工廠兼營輸出業者其兼營輸出部分視同輸出業之公司行號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不再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但兼營國內商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三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二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輸出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
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聯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
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解職者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

檢查員之資格及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千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置於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並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千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千七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千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千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千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

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退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本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限期在二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 二、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增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三十五條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攤於各公會

第三十六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輸出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

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七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最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担方法得以命令定之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以所認之股額為限

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認股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九條 漢出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四十條 漢出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四十二條 漢出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漢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漢出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八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負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五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漢出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

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十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并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爲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五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五十一條 第九章 聯合會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輸出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十三條

聯合會以公會爲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五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在地之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聯合會事務所在地位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九條之檢查者

四、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濫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六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其他職員或其會員之負責人對於法令禁止輸

出之貨物私自輸出者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一条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軍政部。

四、財政部。

五、經濟部。

六、教育部。

七、交通部。

八、蒙藏委員會。

九、僑務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法另定之。

經濟部組織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事務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經濟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農林司

三、礦業司

四、工業司

五、商業司

六、水利司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經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農林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林蠶桑棉漁牧等之試驗檢查保護獎進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田林區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整地事項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七、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合作事業之監督指導及推廣事項

九、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第八條

礦業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礦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礦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關於礦業登記事項

四、關於礦業之保護獎進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礦區稅之徵收事項

六、關於礦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礦務警察事項

八、關於礦業調查事項

九、關於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十、關於礦用地事項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及礦治研究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礦業事項

工業司掌下列事項

第九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條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十二、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十三、關於工人與工會相互間之關係事項
 - 十四、關於工業或勞工之調查事項
 - 十五、關於其他工業及勞工事項
-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督監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查事項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查事項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十一、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十二、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三、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四、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水利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利行政及建設事項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指導審核事項

三、關於水道之保護事項

四、關於水權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水道水文之測繪事項

六、關於灌溉工程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水利之調查事項

八、關於其他水利事項

第十二條 經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三條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經濟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畫方案

第十五條 經濟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經濟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經濟部設科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經濟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聘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經濟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聘任技士二十八人其中十人聘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經濟部設會計長一人掌理議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經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鶴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

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因事務上必要時得設資源農業水利等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並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組織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規畫建設管理經營全國國有鐵道公路電政郵政航政並監督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局處

一、總務司

二、人事司

三、財務司

四、材料司

五、路政司

六、電政司

七、航政司

八、郵政總局

九、公路總管理處

交通部得置路電郵航各局處及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機轉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五、關於本部之經費預算決算及出納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保管事項

第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人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衛生事項
- 五、關於職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六、關於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二、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債務整理償還事項
- 四、關於交通建設經營擴充之籌款事項
- 五、關於財產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交通建設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七、關於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之財務監督事項
- 八、關於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十條 材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材料之採購保管稽核支配轉運事項
- 二、關於材料之調查檢驗監製及技術設計事項
- 三、關於材料賬目之登記審核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四、關於其他有關材料事項
路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籌劃鐵路建設事項
- 二、關於管理鐵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事項
- 三、關於管理鐵路工務機務事項
- 四、關於公有及民營鐵路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其他有關路務事項

第十二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籌劃電信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之建設事項
- 二、關於管理電信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之經營事項
- 三、關於公有及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其他有關電務事項

第十三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籌劃航業航空之設備及建設事項
- 二、關於管理航業航空之經營事項
- 三、關於公有及民營航業航空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其他有關航務事項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管理全國郵政事項
- 二、關於管理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關於其他有關郵務事項

第十五條 公路總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全國公路建設及工程直接設施事項

二、關於管理公路業務及聯運事項

三、關於各省公路設施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公路器材之統籌管理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公路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七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二十條 交通部設司長七人郵政總局局長一人公路總管理處處長一人分掌各司局處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科員二百人至二百六十人助理員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郵政總局局長公路總管理處處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

第二十三條 祕書科長荐任科員助理員委任五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八人其中十人簡任科員助理員十四十二人荐任技佐五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
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七條 郵政總局公路總管理處員額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茲修正商會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孫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茲制定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孫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孫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茲制定經濟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孫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茲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孫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陸軍少將唐俊德晉任爲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耿金鍊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官惠民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王應尊、陳鞠旅、唐耀華、王大舫、袁玉光等五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工兵上尉張德義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碩羣、何軍章、徐光澤、胡玉輝、劉敬五、趙偉、冉友林、夏偉等八員爲陸軍步兵少尉，郭政、劉完夫等二員爲陸軍礮兵少尉，何聘儒、李廷藩、程天傑、楊仲平、彭代炳、彭代良、周之銘、左紹先、蔡詠裳、陳啓南等十一員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李鼎、褚誠聲等二員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宗漢民、葛文馥等二員爲陸軍三等獸醫佐，羅鑒爲陸軍三等司司藥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祥
熙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呈，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劉友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于遲男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啓傑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林堪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拉特那巴雜爾，扎那巴薩爾署理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前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浙江印花菸酒稅局課長金瑞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胡曉穎署浙江印花菸酒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兼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局長秦汾呈請辭職，秦汾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王郁駿另候任用，王郁駿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大會江蘇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余井塘、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閻幼甫、國民大會安徽代表選舉總監督錢鑑、國民大會湖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凌璋、國民大會湖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孟廣澎、國民大會貴州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曹經沅均免本職。此令。

派韓德勤為國民大會江蘇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王先強為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嚴立三為國民大會湖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孫希文為國民大會貴州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行政院政務處處長何廉、行政院秘書鄭道儒另有任用，何廉、鄭道儒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秦汾為行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教育部政務次長段錫朋呈請辭職，段錫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賴穎秀為教育部政務次長。此令。

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邵漢元另候任用，邵漢元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明揚為江蘇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沈士華、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阮毅成呈請辭職，沈士華、阮毅成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賀揚璽為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趙龍文為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賀揚靈兼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趙龍文兼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兼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徐亞屏、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

兼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晏勳甫另有任用，徐亞屏、晏勳甫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芳池爲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徐亞屏爲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芳池兼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徐亞屏兼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內政部常務次長張道藩另有任用，張道藩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任命何廉爲經濟部常務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任命張道藩爲教育部常務次長。此令。

教行主	經行主	行政院	行政院
育政	濟政	院	院
部院	部院	部	部
部長	部長	長	長
孔祥熙	林文灝	孔祥森	林森
立夫			

一月十二日渝字第十三號本報訓令欄附載咸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經常歲入決算書，其第七項第六目及第七目之本年度預算數「四、二〇〇·〇〇」，均誤爲「四二、二〇〇」，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合 本報更正

四八

渝字第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逕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者，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發 售
零 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第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另購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十五號目錄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合四件

公布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令
任免令

訓令

渝字第六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七號 合直轄各機關 修正商會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八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為修正中國航空委員會章程第十二條中項第一款經陳奉本會議常務委員會、

議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九號 合直轄各機關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經濟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一一號 合直轄各機關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一二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煤烈品專賣處裁撤改設廣東精機局財政部擴充原定預算
數額額歸入二十五年度財務審覈第一預備費項下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四號 合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陽江分區監視管理所二十五年度開銷發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五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一六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前江西印花稅徵收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四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西安分區統稅督辦處所開辦費開支案開列品專賣處裁撤改設由

渝字第五號 合立法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高兼工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法及修正商會法案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六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廣東財政特派員署附設酒品專賣處二十二年一度提出預算九個月零二十四天分配款已移作

渝字第七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貴陽分區統稅督辦處所開辦費開支案應准照辦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敘獎勳稱更改正官人員姓名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十五號

法規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專修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

一、關於會計者為會計學及其他會計學科之一種

二、關於統計者為統計學及其他統計學科之一種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講授及教授之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之一

一、關於會計者為會計學或其會計之學科

二、關於統計者為統計學或其統計之學科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會計職務指會計審計及財務上有關會計之各項職務所稱統計職務指統計

及調查等有關統計之各項職務

證明本細則第二第三及第四各條之主計學科與職務時須提出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如具有關於會計或統計

之曾任經歷一年以上提出任職卸職證件經審查屬實者得免除其實習

本條例所稱在公費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鴻任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

應以當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相認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比照決定之

曾任軍事機關之會計或統計人員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公營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鴻任委任職相

當者指各該機關組織規章有明白規定之名稱等級而言

本條例所稱著作其內容應與擔任之會計或統計職務相適合並須由本人將著作全部送

第九條

經主計處加具審查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查合格之著作由銓敘部抽存之送審之著作以一種為限並應為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業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證明會計師之資格及年資須提出會計師證明書及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會計師公會並護管官署之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雇員指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與書記錄事性質相同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各級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內服務年資並未間斷者而言如調任其他主計機關或有關主計之同等職務時其年資亦得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須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茲制定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特任閻錦山、馮玉祥、李宗仁、程潛、陳紹寬、李濟深爲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司法院祕書宋述樵另有任用，宋述樵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介民爲司法院祕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楊偉棠爲審計部科長，應照准。此

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各一份（見渝字第十四號本報）

主 席 林 孫 科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商會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行飭知。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商會法一份（見渝字第十四號本報）

主 席 林 孫 科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開，「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漢字第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十五號

處移交行政院函，以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呈，以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第十二條甲項第一款規定，「一、普通會員年納二元（軍警及學生減半）」，惟小學生資力缺乏，可否准予變通辦理再予減半，並將原條文修正，請核示等情，似應准予照辦，並將該章程第十二條甲項第一款修正為「一、普通會員年納二元（軍警及大中學生納半數小學生納四分之一）」，請查照轉陳准予備案等由，經陳奉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節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第九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席　　孔祥熙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行政院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一份（見渝字第十四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第一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席　　林森

爲令知事，查經濟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組織法一份（見渝字第十四號本報）

主　　法院院長　林森
席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滇字第一二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交通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迭經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組織法一份（見渝字第十四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滇字第一二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主
立法院院長 孫林森

令
行政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渝歲字第七號呈稱，

「案資前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七二三六號公函內開，「案查廣東財政特派員署經管爆烈品專賣捐及非專賣費，二十五年度核定歲入預算共四十八萬四千三百九十六元，其附設爆烈品專賣處歲出預算核定爲八萬六千四百一十元。嗣因上年九月七日廣東硝礦局成立，該項爆烈品事務，劃歸該局辦理，依預算分配表裁日計算，該署二十五年度歲入預算，應爲七萬二千三百零六元，附設爆烈品專賣處歲出預算，應爲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一元七角六分。其廣東硝礦局二十五年度九個月二十四天概算，據報歲入爲二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三元，歲出爲五萬六千二百十五元。本部查核，廣東財政特派員署二十五年度歲入概算，原報三十九萬四千三百九十六元，因說明欄內關於加一經費九萬元一節，未曾敘明清晰，由部增列九萬元，改爲四十八萬四千三百九十六元，送請核定，嗣據該署呈明，加一經費九萬元業已計算在內，若再增列，便成重複，請予照減，是該署歲入預算，仍應照原報數減爲三十九萬四千三百九十六元。此次硝礦局列報九個月二十四天歲

人概算為二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三元，比較歲日計算數目，雖屬減少，但據該局呈明，係依實際情形編列，應予備案，至歲出概算五萬六千二百十五元，較原定爆烈品專賣費處預算歲日計算數目，尚屬減少，且曾經本部發還減列，應予一併照列，其原定爆烈品專賣處歲出預算九個月二十四天分配數移作硝礦局經費所餘之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三元二角四分，應即歸入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除廣東財政特派員署二十五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業已轉送外，相應檢同原編歲入預算分配表暨廣東硝礦局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辦理為荷」等由，附分配表一份、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二份。准此，查廣東硝礦局二十一年度九個月零二十四天歲入歲出經常概算、業經本處分別審查簽註意見，於本年二月間呈請鑒核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旋經第四十次會議核准備案，並奉鈞府第二九三號訓令知照各在卷。茲查爆烈品專賣處二十一年度歲出預算，原核定為八萬六千四百一十元，嗣因二十一年九月七日設立廣東硝礦局，裁撤爆烈品專賣處，將該處原有預算分別歲日計算，移作硝礦局經費，所有該專賣處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六日止，歲出預算數應為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一元七角六分，該硝礦局二十一年九月七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二十四天），歲出預算數列為五萬六千二百一十五元，共計七萬二千零五十六元七角六分，比較專賣處核定原數計餘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三元二角四分，財政部擬即將此項餘額歸入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經處查核，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登記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管
監
察
政
部
院
院
長
長
席
司
孔
林
雲
熙
任
孔
祥
熙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潘字第一四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渝歲字第一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會字第三五一五號公函開，「案據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呈送二十五年度開辦費概算書前來，計列一千二百元，係照本部減定範圍改編，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計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開辦費一千二百元，財政部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檢同原編概算書，函請轉陳備案前來。經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十五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財監察院院長 席
計 部 部 長 孔林森
主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計 部 部 長 林雲陔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潘字第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十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十六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渝歲字第十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六二號公函內開，『案據湘贛區稅務局呈送前江西印花菸酒稅局造散費概算書前來，計列二千八百一十元，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湘贛區稅務局二十五年十二月支付前江西印花菸酒稅局造散費概算，列支二千八百一十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請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四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在二十七年一月八日渝成字第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西安分區統稅管理所開辦費計一千四百元，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定案及國庫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均尚相符，請準核備案，並分合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五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主席 林森

令立法法院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卷四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商業、工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法及修正商會法，
請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商業、工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法及修正商會法、業經明令分別公布，并通行
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六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立 法 院 院 長 孫科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渝成字第七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廣東財政特派員署附設標榜專賣處二十五
年度歲出預算九個月零二十四天分配數，所餘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三元二角四分，擬請歸入
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經核尚無不合，呈請緊核備案，並分合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七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主 席 林森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渝成字第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開辦費一千二百元，
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準核備案，並分合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一〇 準字第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附錄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渝字第十五號

二

呈件均悉。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佈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令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呈核轉發具領。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部

長

孔

群

熙

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請更改任官人員姓名表

官	階	任官原名	改名	原任官日期	備註
步兵上尉	文俊	文錦新	二十六、三、	十六、	
周輝	周文輝	周文輝	..		
降級	陸殿珍	陸殿珍	..		
步兵中尉	王金聲	王忠宇	三、六、二、	二十六、三、	
趙祥新	趙爲興		
尹正清	龍正清	廿三、十、	..		
通信兵中尉	楊育德	楊養初	..		
朱得才	朱得財	二十六、三、	..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請更改任官人員姓名表

官	階	任官原名	改名	原任官日期	備註
步兵少尉	唐向榮	王光鈞	王周回	二十六、三、	
多兵少尉	鄭錦山	鄭景山	唐海山	廿四、	
保	保	保	陳湘元	二十六、三、	
梁國材	梁高慶	梁高慶	..	二十六、二、	
王金印	王錦印	..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請改正任官人員姓名表

													王鳳林	王鳳林	二十六、二、					
													唐謀	唐相成	二十六、二、					
															十九、					
															廿九、					
工兵 上尉													步兵中校	董劍青	二十五、三		原任官日期	備註		
	關正館	周克武	高戴卿	陸龍春	蕭金城	陳志全	宋經發	張廣達	鍾祥楨	蔣嘉剛	潘澤	羅雲	易理潤	蔡葉	二十四、五					
	關	茂	戴	春龍	成	忠	繼	連	祐	潘	鶴	葉	易理潤	葉	廿五、五					
	關	武	戴	龍春	城	志	林	達	楨	潘	鶴	葉	張炳光	先光	二十六、二					
	二十六、 廿六、 五	二十六、 廿六、 七	二十八、 廿五、 十	二廿五、 廿五、 一	二廿六、 廿六、 三	二廿六、 廿六、 三	二廿六、 廿六、 五	二廿六、 廿六、 九	二廿六、 廿六、 一	二廿六、 廿六、 五	二廿六、 廿六、 一	二廿六、 廿六、 一	吳秋庭	余致遠	廿六、 廿九、					
													步兵少尉	王文輝	廿六、 廿九、					
		三等司樂正	工兵少尉	歐漢寧	宮哲謙	林士英	張煥章	楊偉才	丁文輝	吳秋庭	余致遠	王文輝	步兵少尉	王文輝	廿六、 廿九、					
		周	華	華	官	杜	炳	材	燭	中吸兵	做	之	步兵少尉	王文輝	廿六、 廿九、					
		王	翠	宮	林	煥	才	輝	才	中吸兵	做	光	步兵少尉	王文輝	廿六、 廿九、					
		二五 五六、 五	二廿四 廿四、 五	二廿六 廿六、 三	二廿六 廿六、 七	二廿六 廿六、 一	二廿六 廿六、 五	二廿六 廿六、 一	二廿六 廿六、 三	二廿六 廿六、 一	二廿六 廿六、 一	二廿六 廿六、 一	吳秋庭	余致遠	廿六、 廿九、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十 元
半	百	每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每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十六號目錄

法規

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令

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渝字第一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前各縣區統稅局二十五年七月份徵收稅款各分支機關徵收日經費預算動支案令仰轉

渝字第一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轄中分區稅務管理所廣玉錢稅務分所派員分赴各縣調查煤鐵產費動支案令仰轉

渝字第一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東西分區稅務管理所挖補造營開支板算動支案令仰轉

渝字第二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中央造幣廠武昌分廠建鐵鋼場開辦費動支案令仰轉

指令

渝字第一一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江西印花稅稅局造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前南匯區統稅局二十五年七月份徵收稅款各分支機關徵收日經費預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轄中分區稅務管理所廣玉錢稅務分所派員分赴各縣調查煤鐵產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廣西分區稅務管理所挖補造營開支板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四號 令司法院 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南高等法院第四第五兩分院警檢官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號 令司法院 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安順地方法院警檢官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委員組先為徵收或廢止令准予備案由

院令

渝字第一九號 令司法院 吳謙知任兼中央公路督辦委員會委員長軍機呈報卸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行政院令 公布特許川漢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由(附條例)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一

渝字第十六號

法規

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並制定單行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左列各款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之

一、關於建省計畫及發展地方經濟文化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本省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地方官吏呈請中央任免事項

五、關於增加人民負擔事項

六、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畫省公營事業事項

七、關於地方綏靖事項

八、其他建省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委員會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

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其職務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

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左列各組處科局

一、秘書處 掌理機要文牘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組處科局事項

二、政治組 設下列各科

1 民政科 主管全省官吏任免宗教禮俗經界戶籍民衆組織及其他民

政事項

2 教育科

主管全省教育文化事項

3 財政科

主管全省財務行政事項

三、經濟組

1 交通局 勸畫並經營全省水陸空交通事業及促進同類民營事業

2 農牧局 勸畫改進推廣並經營全省各種農牧事業

3 矿工局 甲、調查探採全省各種礦產並管理民營礦業

乙、勸畫並經營全省各種輕重工業及指導改進民營工業

四、保安處 掌理全省警衛治安及壯丁訓練事項

前項所列各組處科局之設立如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議決呈准行政院變更之

委員會因應全省經濟建設之推進經營各種有關發展全省富力及人民經濟流通之事

業得設立銀行

西康省委員會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兼任之設副任秘書長一人薦任

祕書二人科長三人局長三人技正三人少將或同少將保安處長一人委任科員處員局

員十六人至四十人技士技佐六人至十人雇員若干人

西康省委員會因事務或事業之需要得呈准行政院設立附屬機關

院轉請依法核定之

西康省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各組處科局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任命李明揚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江蘇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七區保安司令王德溥呈請辭職，王德溥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江蘇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十區保安司令胡次威另有任用，胡次威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王公嶼爲江蘇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公嶼兼江蘇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劉懋厚呈請辭職，劉懋厚准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公嶼另有任用，王公嶼應免本職。此令。

派李瓊爲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湖北省保安處處長丁炳權另有任用，丁炳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嚴立三兼湖北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派劉時範爲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劉時範兼貴州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爲行政院科長朱大昌、署行政院科員尙傳道另有任用，行政院科長程明齋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祕書吳錫永呈請辭職，吳錫永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十七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渝歲字第十三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六三號公函內開，一案據山東區統稅局呈送前魯豫區統稅局二十五年七月份裁撤豫省各分支機關裁日經費預計算書類前來。查核預算書列三千七百八十三元零三分，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計算書另案送核外，相應檢送原預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山東區統稅局呈送前魯豫區統稅局二十二年七月份裁撤豫省各分支機關裁日經費預算，列支三千七百八十三元零三分，經財政部認爲尚無不合，擬請准在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院
長
審
財
政
部
部
長
林
孔
祥
熙
于
右
任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一八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渝議字第十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七五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贛中分區稅務管理所請支廣玉饒稅務分所派員分赴各縣調查煤礦旅費二百三十八元九角，當經本部核准，飭編預算書呈核在案。茲據編送二十五年度旅費支付預算書前來，計列二百三十八元九角，核案尙屬相符，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贛中分區稅務管理所廣玉饒稅務分所派員分赴各縣調查煤礦旅費列支二百三十八元九角，經財政部請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楠字第一九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渝議字第九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五一四七號公函內開，「案據豫西分區稅務管理所呈送二十六年度挖修地窖臨時費概算書前來，計列五百元，係屬非常時期之急切需要，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一份，並抄估單，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抄估單一件。准此，查豫西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送挖修地窖臨時概算，列支五百元，經財政部認為尚無不合，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均尚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及附件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楊字第二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渝歲字第八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二十七年一月四日渝會字第八六號公函內開，『案據中央造幣廠呈送二十六年度武昌分廠建築煉銅場開辦費歲出概算書前來。查該廠建築製造輔幣，前擬煉銅場計劃，係以雙銅元爲原料，當經本部令飭就武昌造幣廠舊址設立，其新增員額，即併列入武昌分廠應設員額之內在案。茲核所送開辦費歲出概算書，列六萬一千六百元，尙屬實在，此項支出，係屬急切需要，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經常支出部份，俟武昌分廠成立一併編列概算，再行核轉外，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並附歲出臨時概算書一份。准此，查中央造幣廠武昌分廠二十六年度臨時概算，前經本處簽註審查意見，請以國有營業資本支出科目在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在案。現在該廠因鑄造輔幣，附設煉銅場，需用開辦費六萬一千六百元，財政部擬請在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尙無不合，擬仍查照前案准以國有營業資本支出科目在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概算書，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概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主
管
財政
監察
行政
部
部
院
院
長
席
孔林
于右任
孔祥熙
孔祥熙
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渝字第十一號是一件，為准財政部函，據湘贛綏我務局呈送前江西印花菸酒稅局造
設費概算，計列二千八百一十元，擬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吳謹要核
備查，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二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渝字第十三號是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前魯豫蘇綏我務局二十五年七月份裁撤省
各分支機關費三千七百八十三元零三分，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
定章尚屬相符，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二十二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渝字第十二號是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贛中分區稅務管理所請支廣玉總稅務分所
，擬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三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漢字第九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豫西分區稅務管理所挖鑿地窖臨時費計五百元，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發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定案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均尚相符，請參核備案，並分令轉佈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四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主 席 林 森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三三五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南高等法院第四第五兩分院暨檢察官署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請轉呈備案一案，呈請參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五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三三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安順地方法院暨檢察官署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原附印模，呈請參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漢字第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十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七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渝字第一零七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報委員組先為徵收戒嚴司令，請審核備案等情，
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九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渝字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廣西省會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檢同印章
稿，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 康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呈字第一號呈一件，為據卸任兼中央公務員憲政委員會委員長覃振呈報卸職日期，轉
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行政院令

渝字第三二六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特許川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特許川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第一條 川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經鐵道部轉呈 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特許組織之。

一、經鐵道部核准，先行建築及經營自昆明至成都之鐵路幹線及支線，暨其他應需之支線。

二、經鐵道部核准，建築及經營其他鐵路路線。

三、除前兩款及經營鐵道附屬事業外，並得兼營鐵路沿線其他附帶有國事業，但須經鐵道部及其他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公司選定之路線，經鐵道部核准得分期建築。

公司營業期限，定為三十年，期滿得呈鐵道部轉呈 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公司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資本一百元，由鐵道部撥給萬股，雲南省政府、四川省政府各認五萬股，將來如須增加股本，應由公司理事會議決呈請核准後另行募集之。

雲南省政府、四川省政府所認之股數，得募集商股，鐵道部及雲南四川省政府所認之官股，並得隨時發售商股。

公司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六條 公司為經鐵道部核准轉呈 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特許，得商借外債。

第八條 公司設理事九人至十一人，由鐵道部指派三人，財政部指派一人，雲南四川省政府各指派二人，公司總經理為當然理事，公司增加資本或增加商股時，理事人數，得比例增加之。

第九條 官股書記尚股時，商股理事，亦得比例增加之。

第十條 公司設監事三人，由鐵道部指派一人，將來如增加商股時，得比例增加。

第十一條 公司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會互選之，並由常務理事中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公司應向鐵道部註冊，並由鐵道部轉寄雲南四川省政府各登記。

第十三條 公司詳細章程，由理事會擬訂，經股東總會議決，呈報鐵道部核准備案。

本公司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零 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 告 刊 例

百	數	價	目
一	·	·	·
半	·	·	·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十二 元
	元		

每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定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渝字第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賦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十七號目錄

法規令

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

公布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令

川康綏靖主任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令

韓復榘被奪官職交軍事委員會提付軍法審判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渝字第二三號 合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二三號 合直轄各機關 訂正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四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蘇浙皖閩稅局專波管理所追加二十六年度歲出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實照由

渝字第二五號 合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二五號 合直轄各機關 據考院呈據諭發部呈以各機關經核敵人員已審合者應將審結果通知本人擬具通知

渝字第二六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二六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防空地下室建築費動支案令仰轉飭實照由

指令

渝字第二三號

渝字第二三號 合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報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三號

渝字第二三號 合行政院主計處 呈核內政部呈以漢口江西省各區保安司令部啓用即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三號

渝字第二三號 合行政院主計處 呈核內政部呈以漢口警長方桂李毅捐資救國獎章准予備案由

附錄

執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檢查公告

法規

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便於處理訴訟事件得就適當區域設立分庭

第二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以司法院令定之

第三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設於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

第四條 最高法院分庭受理各該區域內第二審民刑事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分庭設推事五人至七人以深一人充庭長處理該分庭一切事務並兼民刑

事庭審判長其餘推事分掌民刑審判事件

第六條 最高法院分庭書記官得就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調用若干人辦理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酌用雇員若干人繕寫文件

第八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借用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印信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森

川康綏靖主任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才猷練達，器度恢宏。早歲綱領軍符，維護地方，勤勤夙著。嗣膺委任，整軍施政，悉洽機宜。尤於國家統一大計，竭誠匡助。卓識淵謀，至深嘉賴。近以奉命抗敵，統率師旅，親赴前方，籌策半勞，宿疾增劇，遽聞溘逝，震悼良深。劉湘着追贈陸軍一級上將，發給治喪費一萬元，派內政部部長何鍾前往代表致祭，并交行政院轉行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用示國家追念忠効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孫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廿二日

軍法審判。此令。
韓復榘反戰時軍律，應即授奪陸軍二級上將原官及一切榮譽勳典，並交軍事委員會擬付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任命張羣爲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羣兼四川省政府主席。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孫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二

渝字第十七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韓復榘著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沈鴻烈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沈鴻烈兼山東省政府主席。此令。

行政院院長林森
主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廿五日

兼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副局長聞亦有另有任用，聞亦有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聞亦有兼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二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渝字第十六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三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四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渝歲字第十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會字第四零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蘇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十七號

皖區統稅局編送追加二十六年度寧波管理所薰菸葉稅歲入概算，計列二萬元，歲出概算，計列入千三百五十二元。當以此項收支，二十六年度原未編列概算之內，二十五年度內薰菸葉稅實徵數目與預算相差甚遠，現在浙東菸葉公司繼續營業，在二十六年度內究可實徵若干，飭其連同原送歲出概算，一併切實估計核減，重編呈核在案。茲據該局轉據寧波管理所復稱，浙東菸葉公司本年播種菸葉，計有八百四十餘畝，約可收稅七千元，又除於江東設一稽查處外，其餘各駐場處及稽查處一律裁撤，以節經費等語，並附重編概算前來。計列歲入七千元，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如數追加。又歲出三千八百四十元，較上年度准支數節減已多，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自本年九月份起，按通案七成支發。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分別辦理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計附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一份。准此，查蘇浙皖區統稅局編具追加二千八百四十元，年度寧波管理所歲入歲出概算書，是由主管部函請查核分別辦理前來。除歲入部份分案審查外，歲出部份計列經常概算三千八百四十元，主管部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自二十六年九月份起，按通案七成支發，案關稅收，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助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第五兩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歲出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監察院院長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林森
監察院院長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于右任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甄字第二零七號呈稱、
（據）銓敘部部長呈稱，「准財政部咨開，查本部道行政院令頒國難期間各項支出
緊縮辦法實行疏散人員，所有核定留資停薪人員，如先經咨准實部審查合格，應否仍予
分別給委或呈請任命之處，即請查核兒復以便辦理等由。查業經疏散或暫時停止辦公
及裁併機關之人員，似無庸再予給委或呈請任命，惟其資格既經審定，且須發還證件，
各任用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似應儘可能範圍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本人，庶任用程序雖未
完成而送審原案得暫資結束。各機關多有此類情形，辦理應歸一致，謹擬具通知書格式
式，請轉呈國民政府通行各機關查照」等情。查核所擬尚屬可行，理合繕具通知書格式
，呈請國民政府通行各機關施行。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知書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知書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等情，據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知書格式一份

主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銓
敘
部
部
長
戴
傳
賢
鉢
永
建

某某機關擬任公務員審查合格通知書

為通知審查（此處填本機關或某機關）擬任該員為（此處填職務名稱）業經銓敘部審查（或准予任用）並應為
（此處填「暫授」或「試用」）核敘（此處填「暫任」或「試任」）月俸（此處填數目）元在案惟因（此處填「奉令疏散不在原機關」或「工作或原機關現不存在」）未便於
此時（此處填「給予委任」或「請任命」）特繕發通知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通知（職銜姓名）

（發通知書長官職銜姓名）

日

國民政府訓令 楊字第三六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渝歲字第一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八七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請支建築防空地下室臨時費一千一百餘元，當經本部核准以五百元爲限，飭即編具概算書及估單呈核在案。茲據編送前來，計列五百元，查核尙無不合。此項支出屬於非常時期之急切需要，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並抄估單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抄估單一紙。准此，查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造防空地下室建築費臨時概算，計列五百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請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均尙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及附件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林 宏 駭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合司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席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渝字第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中央造幣廠二十六年度武昌分廠銀銅錢開辦費
歲出概算，經核尚無不合，擬准以國有營業資本支出科目在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
佈謹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鍾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渝字第一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送江西省各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日期暨印模，
請核轉備案。呈請審核備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楠字第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十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漢口市商民李鏡愛國憤慨，相邀野雞，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之規定相符，請同清單，轉呈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准給予銀質獎章一座。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手
孔
祥
熙
副
手
何
鍾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渝字第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幹部呈報審核退職課長方桂榮等十六員名細案，檢同原表，轉請空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手
戴
傳
賢
副
手
鉢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渝字第二二號呈，為據幹部呈報審核退職課員附屬等十五員名細案，檢同原表，轉請空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手
戴
傳
賢
副
手
鉢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呈字第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中央造幣廠分廠暫行組織規程，轉呈審核備案由。

主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司 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日第五零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中央造幣廠分廠暫行組織規程，轉呈審核備案由。

主 財政院院長林森
司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修正西康省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令知立法院矣。仰即
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林森
司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渝成字第十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蘇浙贛區統戰部追加寧波管理所二十六年
度歲出概算三千八百四十五元，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自二十六年九月份起，按期發
七成支給，經核尚無不合，早請審核備案並分令佈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十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十二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飭字第207號呈一件，為據前報題，以各種調查經疏散人員，已審查合格，或應准用者，假無庸委或任命，但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原擬任人員，並擬妥通知書格式到院，經核尚屬可行，轉請轉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教 部 部 長 錢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十三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一月五日第五三一號呈一件，為此次抗戰被災區域內，二十五年度以前田賦及附加舊欠實欠在民者，暨二十六年度田賦及附加，應由各該管者省政府迅即切實查明具報，核係豁免，藉資救濟，而培元氣，經提院會決議通過，除令飭遵照外，另請堅核備案由。

至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滬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檢查發行準備金將檢查結果公佈如下

(甲) 中央銀行發行總額四萬二千九百三十八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元

準備金總額四萬二千九百三十八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七千七百三十六萬六千五百七十五元二角九分

保證準備一萬五千二百零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元七角一分

(乙) 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五萬七千三百二十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九元一角五分

準備金總額五萬七千三百二十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九元一角五分

內計現金準備三萬七千二百八十三萬一千三百七十三元七角九分

保證準備二萬零八千零三十八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元四角六分

(丙) 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七千一百二十七萬八千六百八十五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七千一百二十七萬八千六百八十五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九元

保證準備一萬四千八百四十四萬一千四百二十六元

(丁)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二千九百五十八萬九千八百四十二元

準備金總額二萬二千九百五十八萬九千八百四十二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八百零一元

保證準備八千六百一十二萬五千零四十九元

合計發行總額一十六萬零三百四十六萬九千零六十八元二角五分

準備金總額一十六萬零三百四十六萬九千零六十八元二角五分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零一千六百五十萬零九千零八分

保證準備五萬八千六百九十六萬九千零五十九元一角七分

審上列發行及準備金總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逕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者，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百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每 號 十 二 元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渝字第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賦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十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件

訓令

渝字第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檢考試院呈請將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登記暨廣東省公務員補行類別登記之期限分別屬長令

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常會決議選任陳濟棠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批錄案通知函達會照由

附錄

本報勘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徵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蔣作賓另有任用，蔣作賓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宗仁爲安徵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宗仁兼安徵省政府主席。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副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陳元瑛爲審計部祕書，應照准。此

主
監 察 院
席
于 右 任
副
審 計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軍政部常務次長陳誠另有任用，陳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定璠爲軍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派沙克都爾札布爲蒙旗宣慰使。此令。

主
行 政 院
副
孔 祥 熙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祕書徐兆蓀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殷錫琪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

司法院院長 席林
正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黃介民另有任用，黃介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用吾、宋述權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福建省政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沈百先呈請辭職，沈百先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徐學禹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徐學禹兼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西康建省政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劉文輝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西康建省政委員李萬華、向傳義、冷融、段班級、任乃強、劉家駒均免本職。此令。

派劉文輝、段班級、向傳義、李萬華、任乃強、葉秀峰、周學昌、王靖宇、韓孟鈞爲西康建省政委員，並以劉文輝爲委員長。此令。

任命王靖宇兼西康建省政委員會保安處處長。此令。

派黃少谷爲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任命陸軍工兵上校高逸洲爲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五旅旅長。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一 漢字第十八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七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考試院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呈稱，

「案查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前奉鈞府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四一號訓令轉行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通過五項辦法，經即轉行遵照辦理。原辦法第四項規定，補行甄別登記，均限期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爲限。此項限期，前據銓敘部呈，擬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算，經呈奉鈞府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一五零二號指令照准在案。現期限計至本年一月底即行屆滿，惟值國難方殷，交通梗塞，各省市公務員未及補送甄別登記者，爲數甚多，似應准予展限，用符中央特予補救之初意。又查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六個月之期限，前據銓敘部呈，擬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算，計至同年十二月底，業已屆滿。茲擬請將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展限至二十七年七月底，並將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同時予以展限至二十七年六月底止，以宏救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考試院院長林森
席誠傳賢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渝字第七三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逕啓者，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渝感字第一三號函，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選任陳濟棠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函達查照一案，奉國民政府批錄案通知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此上

國民政府委員陳

附錄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渝第九號	九	七	四六	格	「下漏」
渝第九號	一〇	一四	四	峻	峻
渝第十號	二	一二	三〇	歲	歲
渝第十號	二五	七六	算數	歲	歲
渝第十三號	一〇	三四	孝	數算	字
渝第十三號	四	二〇	二二	減	減
渝第十三號	二六	一一	〇〇	西	〇〇
渝第十三號	一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渝第十三號	一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渝第十五號	二二	二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渝第十五號	七	三	二二	〇〇	〇〇
渝第十四號	二二	二二	九一〇	決議	議決
渝第十四號	四四	三二	一五	要	要
渝第十四號	三	三二	一五	會	會
渝第十四號	二六	一六	一九	議	議
渝第十四號	一九	一六	一六	議	議
渝第十四號	一六	一六	一六	議	議
渝第十四號	一六	一六	一六	議	議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函重庆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者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履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	一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一元
四分之二	每頁二元
四分之三	每頁三元

四分之二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中華民國一十七年一月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十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六件

訓令

渝字第二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河南印花稅酒稅局津縣區菸酒分局二十五年八月份七天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銷查

照由

渝字第二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湖南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二十六年度增加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銷查

照由

渝字第三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前湖南印花稅酒稅局所屬臨澧縣碧沅麻十縣菸酒分局員役造散費動支案令仰轉

銷查
照由

渝字第三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二十五年度統銷稅及菸酒稅關解費超越預算數動支案令仰轉銷查

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特許川漢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建築防空地下室隨時發動支空運准照由

渝字第三七號 令考試院

呈請將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暨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之限期分別展長業已通知知照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薪俸例稿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檢查公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陸軍第二十二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二團團長鍾祖蔭另有任用，鍾祖蔭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九團團長王聲溢另有任用，王聲溢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三團團長高魁元另有任用，高魁元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敬忠為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三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十六師師長彭松齡另有任用，彭松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何平為陸軍第一六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二十三師師長馮興賢另有任用，馮興賢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四十一師副師長丁治磐另有任用，丁治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丁治磐為陸軍第四十一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五師師長戴民權另有任用，戴民權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源惠、朱侯等二員督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季章佩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張勳亭晉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孔祥熙

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旅旅長楊光鈺、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二旅旅長許振初、
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二旅副旅長羅恕人、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旅第一百三十九團

團長號清濤、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旅第一百四十團團長梁鋒、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二旅第一百四十四團團長劉佐十二旅第一百四十三團團長湯季楠、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二旅第一百四十四團團長劉佐棠另有任用，楊光鈺、許振初、羅恕人、號清濤、梁鋒、湯季楠、劉佐棠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楊光鈺爲陸軍第二十四師副師長，陸軍步兵中校號清濤爲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一百三十九團團長，陸軍步兵上校湯季楠爲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一百四十一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劉佐棠爲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一百四十四團團長，陸軍步兵上校羅恕人爲陸軍第二十四師參謀。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孫子高爲陸軍第九十六師參謀，陸軍步兵上校李世榮爲陸軍第九十六師步兵第五百七十一團團長。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柏珩、裘守成等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工兵少校任潤田、葛雨亭、陳大業、錢立等四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輜重兵少校危炳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斯漢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李達之、王伯兆等二員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輜重兵上尉周振寰、戴世冷、李慕郭等三員晉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李根浩、何江風、沈孝武、黎新民等四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輜重兵中尉劉樹蘭、楊國、李適南等三員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褚衍華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二等軍需佐周雄志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毋振之、楊仲魁、唐鴻飛等三員爲陸軍步兵中校，郝善青爲陸軍騎兵中校，張習斌、楊鳳周等二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李義周、楊德潤等二員爲陸軍步兵上尉，都華元、王承運、毛希賢、金鐵鈞、雷耀斗、李潤田等六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周之瑛、李文傑、徐聖普、任有志、李不德、李俊青、曹萬善、焦占德等八員爲陸軍步兵中尉，郭名揚、孫永威等

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孫作斌、王虎山、張東方、王其正等四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劉承孔、簡澤久、王志遠、黃履和、薛聲同、王爾琛、姚長林、張朝璉、李江生、陳忠正等十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元康、張文定、高汝忱、汪應和、李光燦、龔玉坤、馬紹武、夏效禹、姜璜、郭曾先、馬興忱、潘棣萼、沈素、雷騰、蔡先甲、唐育之、范維仁、胡汝澈、盧偉、劉東壁、張世良、鄭宗玄、陳禮增、牛秉坤、于忠義、于之冷等二十六員爲陸軍憲兵少尉，常福昌、劉燕夫、郭連科等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劉惠先、沈鍾俊、賴中漢、金永泰、丁一超、王鑄成、陳兆、蘇顯武、李崇正、王經森、鄭雲翹、李春榮、張耀珠、蔣桐、王允凱等十五員爲陸軍砲兵少尉，李伯壩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工兵中校戚亞勳爲陸軍第五師工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爲陸軍大學校教官鄒福源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蕭輔爲浙江省棉業改良場場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王啓焯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馬鰐麟為青海省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李郁高署雲南文山縣縣長，李寶齡署雲南彌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 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楠字第十八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渝諭字第十八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122號公函內開，『案據前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葉達成，編送二十五年八月份濬縣區菸酒分局七天經費支付預算書前來，計列入十八元六角七分，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實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前河南印花菸酒稅局編送濬縣區菸酒分局二十五年八月份七天經費支付預算書，計列入十八元六角七分，據原書說明聲稱，該分局月支經費三百八十元，茲於八月八日載併，實應支經費七天等語。上項載日經費八十八元六角七分，財政部擬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都部院院
都部院院
長長長席
林孔于孔林
雲祥熙任森

國民政府訓令 榆字第二九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渝歲字第二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二十七年一月八日渝會字第一五零號公函開，『案據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送二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到部。查該管理所二十六年度歲入預算核定爲一、二三六、九〇四元，歲出預算核定爲九五、二八〇元，嗣因該所本機關稅收超比，事務增繁，呈經本部准予月增經費四百元，全年度共增四千八百元，計該所本分機關二十六年度歲出共爲一〇〇、〇八〇元，前項增加經費，應予轉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原送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列數均無不合。相應檢同原表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知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計附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各一份。准此，查湘贛區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以本年度稅收超比，事務增繁，呈准主管部月增經費四百元，全年度共增四千八百元，連同原核定歲出預算九萬五千二百八十元，共爲十萬零八十八元，編具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呈部函請查核備案前來。經處審查，關於歲出部份，增加經費四千八百元，主管部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分配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財政部主計處監察院長

行政司長孔祥熙
審計司長于右任
財政司長林森
監察司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十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渝字第十三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 行政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渝歲字第十九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三六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常德分區稅務管理所呈送二十
五年度湖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臨澧縣贊沅麻十縣菸酒分司員役名冊，請核發遣散費
，當經本部核准發給前臨澧縣分局五十二元四角八分，前沅麻十縣分局七十一元六角八
分，飭編支付預算書在案。茲據編送前來，計列遣散費共一百二十四元一角六分，查核
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回度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
費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悉
該區常德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送二十五回度湖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臨澧縣贊沅麻十縣菸
酒分司員役遣散費臨時支付預算書，計列臨澧縣分局五十二元四角八分，沅麻十縣分局
七十一元六角八分，共計為一百二十四元一角六分，經財政部認為尚無不合，擬請在二十
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
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
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行政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院長
院長
席
孔祥熙
于右任
林森
林雲麟

國民政府訓令 溥字第三三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二十三號呈稱，
「案查前准財政部會字第三四六二一號函，以據稅務署呈，以二十五年度統籌稅匯
解費超越預算三，八四零，八二元，於酒稅匯解費超越預算八一零，二五元，擬在二十
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支付
預算書二份。准此，當以二十五年度統籌稅及於酒稅匯解費全年各計實支若干元，超越
數目，是否相符，僅准於送二十五年度一部份支付預算書，未據編送追加概算，無從查
核，經函請財政部查照轉飭查復，並將前項超越預算各款編送概算以憑辦理去後。茲准
編送二十五年度超支統籌稅及於酒稅匯解費概算書，函請核辦等由前來。查財政部復函
略稱，二十五年度統籌稅稅款收解費預算原核定八萬五千元，實支八萬八千八百四十元
八角二分，計超越三千八百四十元八角二分，於酒稅匯解費預算原核定一萬五千元，
實支一萬五千八百一十元二角五分，計超越八百一十元二角五分，兩共超越四千六百五
十一元零七分，此項支出，該部前函擬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
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支付預算書
暨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八

主 行政
監察院院長 廖孔祥
計 部部院院長 孔祥熙任
審 財政部長 林雲陔熙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十四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十六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渝政字第一六號呈一件，為淮財政部函，以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建防空地下室隨時費計五百元，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項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定章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內容相符，呈請要核備案並分令佈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案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渝字第二零六號呈一件，為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審定期限，計至本年一月底即行屆滿，擬請展限至本年七月底，又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審定期限，計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業已屆滿，擬請展限至本年六月底止，乞要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案已通令各機關知照矣。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森
主 席 戴傳賢

附
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姓	軍職別	原名	改名	備	考	姓	軍職別	原名	改名	備	考									
劉振聲	楊玉山	譚國坤	孟昭麟	張福民	王子榮	王忠成	王寧亭	劉酒善	劉振程	李慶如	王顯臣	楊範隆	楊欽隆	張文楠	第九十二師 排長	張翰林	楊範隆	楊欽隆	張文楠	第九十二師 排長
劉嘉之	楊麗山	譚寶臣	孟瑞仁	張家壽	關榮唐	御思波	王安亭	劉酒善	劉振程	李慶如	王顯臣	楊範隆	楊欽隆	張文楠	第九十二師 排長	楊翰春	楊欽春	張文楠	第九十二師 排長	
王化民	張英傑	張寶新	王寶星	王寶新	王翰章	王翰章	王翰章	連附	胡玉山	胡勤山	胡勤山	連附	胡玉山							
王繼雲	張海權	張寶治	孫寶治	張劍鈞	劉樹森	劉樹森	劉樹森	連長	劉樹森	劉樹森	劉樹森	連長	劉樹森							

第九十二師	指長	無雲林	孫雨廷
	副官	李生財	李瑞熙
	機長	李清臣	劉登慶
	機兵	張光裕	孫錦瑞
	高炮	陳文忠	陳乃忠
	高射	楊其華	楊家志
	軍醫	王寶田	王寶德
	高鴻勳	趙凌雲	趙陵雲
	高鶯恩	趙玉清	趙介泉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淺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檢查發行準備委員會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 中央銀行發行總額四萬三千零六十一萬零八千二百八十八元
準備金總額四萬三千零六十一萬零八千二百八十八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七千七百八十二萬一千一百四十零零二角九分
保費準備一萬五千一百七十八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元七角一分

(乙) 中國銀行發行總額六萬零六百五十四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元五角
準備金總額六萬零六百五十四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元五角
內計現金準備三萬九千八百九十九元七角五分
保費準備二萬零七百八十二萬七千七百三十一元七角五分

(丙) 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七千一百十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五元
準備金準備三萬六百零六百五十四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元五角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五萬五千三百九十九元
保費準備二萬零七百八十二萬七千七百三十一元七角五分

(丁)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三千零七十九萬八千二百四十二元
保證準備一萬四千八百三十八萬八千一百八十六元
保證準備一萬四千八百三十八萬八千一百八十六元

準備金總額二萬三千零七十九萬八千二百四十一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七萬三千二百零一元

保證準備八千六百十二萬五千零四十元

合計發行總額十六萬三千九百零九萬七千七百八十三元五角

準備金總額十六萬三千九百零九萬七千七百八十三元五角

內計現金準備十萬零四千三百九十六萬九千六百七十八元零四分

保證準備五萬九千五百十二萬八千一百零五元四角六分

審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合特此公告

銀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逕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諸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百	千	數	價
一	·	百	每 千 十 二 元

半	百	每	千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第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二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十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渝字第三五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二十五年度統稅票照印刷費超額原預算數動支案令仰轉飭照辦由

渝字第三六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收回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庫券換發獎金新價票二十六年度應付息金動支案令仰

渝字第三七號 合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沙關監督公署二十六年七八月份兩次水災損失隨時支付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

渝字第三八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二十六年度應撥外匯平市基金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三九號 合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收免廣東庫券二十六年度實出隨時概算動支案令

渝字第四〇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及駐粵辦事處月役費發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四一號 合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各機關再行通飭各機關嚴切注意公務員不得支領兼薪津祿令仰轉照由

渝字第四二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食鹽運銷管理委員會及駐粵辦事處月役費發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四三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中央常會決議現任縣市黨務以上委員職員得比照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在任職期間予以

渝字第四四號 合行政院

停役職務後仍回應服之役令仰轉飭案管機關通飭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三八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河南印花稅酒稅局酒稅處分酒稅局二十二年八月份七天總發支案應核照辦由

渝字第三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湘贛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增加經費動支案應核照辦由

渝字第四〇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湖南印花稅酒稅局所屬臨澧縣營汎麻十縣酒稅局發支案應核照辦由

渝字第四一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統稅票照印刷費超過預算數動支案應核照辦由

渝字第四五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太平洋拓業公司新價票息金動支案應核照辦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諸任命李光爲空軍第三軍區司令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商震、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河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靜愚另有任用，商震、李培基、張靜愚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程潛、龔浩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程潛兼河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龔浩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方策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寧夏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馬如龍呈請辭職，馬如龍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寧夏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翰闡另有任用，李翰闡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趙文府爲寧夏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海溝兼寧夏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翰闡兼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浙江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杜偉、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余森文另有任用，杜偉、余森文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杜偉爲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杜偉兼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王直代理四川省第十七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陸軍中將賀耀組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張清鑑署河南省第五區農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周隆庠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何君淹為中央警官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儲家昌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張雲賓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

二 沪字第二十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一日

令
行政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渝歲字第二十四號呈稱，

「案查前准財政部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會字第三四五二四號公函開，『案據稅務署呈，以二十五年度統稅部份票照印刷費，共支十五萬五千四百一十五元四角七分，計超越預算五萬五千四百一十五元四角七分，請在二十五年度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預算餘額內動支，編送預計算書類，請予核轉等情，查核所擬統籌支配辦法，與以前成案尙無不合。除計算書另案送核外，相應檢同原預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當以二十五年度統稅票照印刷費超過預算，請在印花菸酒票照費餘款內動支，究竟該項餘款若干，是否足數抵補統稅票照印刷費超越預算款項之用，均未聲敘，無從查核，經函請財政部查照轉飭查復，並另編概算送處核辦去後。茲准函復，以二十五年度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餘額，足敷抵補統稅票照印刷費超越預算之用，並另編概算書送請查核備案等由前來。查二十五年度統稅票照印刷費超越原預算五萬五千四百一十五元四角七分，主管部擬請在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餘額內動支，經處詳查，既准主管部復函聲敘二十五年度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尙餘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元五角，足敷抵補，核與統籌支配先例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交付預算書暨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渝歲字第二十七號呈稱，

一案查前准財政部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會字第三四五三七號公函開，「查舊財政部於民國八年向太平洋拓業公司訂借美金五百五十萬元，所發同額之國庫券，前經核定歸入無確實擔保外債案內辦理。本年迭據該項借款之債權代表美國摩根銀公司請求整理，經核定整理辦法，改發美金新債票四百九十九萬元，收回前項借款美金五百五十萬元之庫券，所有持券人對於原庫券之利益，及其積欠利息，一概取消，關於前訂借款正續合同權利，同時作爲無效，新債票於本年七月一日發行，第一年按年息二釐計算，以後每年增加半釐，至年息四釐爲止，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開始還本，至民國四十三年還清，本息均由鹽稅項下除已在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前指作各項外債賠款及內債擔保外之餘款內撥付，呈由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轉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並將關於該項整理辦法中英文通告咨請外交部轉送美大使館查照各在案。二十六年度內計應付該項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溢字第二十號

債票息金美金四萬九千元，按美金一元折合國幣三元五角，計需國幣「十七萬一千五百元，應即在本年度國家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編具二十六年度國家債務費概算，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當以函送英文附件，係一九三七年協定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分期還本付息表，並非二十六年度應付息金追加概算，經函請財政部查照補編概算送處，以憑辦理去後。茲唯補送二十六年度收回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庫券換發美金新債票息金概算，函請查照前函辦理等由前來。查收回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庫券換發美金新債票，在二十六年度內應付該項新債票息金美金四萬九千元，每美金一元按國幣三元五角折合，共需國幣「十七萬一千五百元，此項支出，主管部擬請在二十六年度國家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財政部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英文附件及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諸司
監 察 院 長 席
財 政 院 院 長 孔
審 計 部 部 長 孔祥熙
計 部 部 長 于右任
監 察 院 院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令
行政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一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二十五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二一七號公」內開，「案查前據荆沙關監督許鳳藻先後來呈
為入夏以來，長江上游霪雨不絕，奔流澎湃，荆沙一帶首當其衝，又值下游淤塞，宣
洩不暢，自七月十七日至九月十三日，江水暴漲，為歷年所僅見，署內積潦數尺，濱江
馬路塌陷，剝岸上石柱欄杆，原係本署建置，亦經冲倒沉陷，當第一二兩次水漲之際，
積潦太深，為時甚久，本署職員不得不遷地辦公，第三四兩次，為時較暫，當此國難方
殷，不得不力謀撙節，均未敢再事遷避，惟第一二兩次遷入旅館辦公，所需臨時費及水
退後修理牆壁地板石柱欄杆等費共計八百八十七元八角，編具概算，懇予核發等情到部
。查核概算，列支兩次水災臨時費及修理牆壁地板石柱欄杆等費共八百八十七元八角，
係經本部令飭切實核減後改列之數，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
項下動支。除指令知照外，相應檢同原送概算，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
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荆沙關監督公署編送二十一年七八月份兩
次水災損失臨時支付概算書，計列七月份水災損失三百三十七元，八月份水災損失五百
五十元零八角，兩次共為八百八十七元八角，經財政部認為尚無不合，擬請在二十一年
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一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
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均尚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
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孔 祥 照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照
六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溢字第二十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三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渝裁字第二十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渝會字第一八五號公函開，『案查海關經徵出口白銀之不衛稅，前經規定倅收倅撥，充作外匯平市基金，以前年度海關撥付此項基金先後動支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歷經辦理有案。茲就稅收情形估計，本年度內應撥外匯平市基金約為一萬元，擬按此數先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將來年度終了，如發生不足時再行洽辦。相應編具概算書一份，列外匯平市基金一萬元，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函稱，二十六年度應撥外匯平市基金約為一萬元，擬先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並編送歲出臨時概算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繫統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俱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令監察院 行政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渝歲字第三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二四七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前爲改革專省幣制，經訂定
實施辦法，函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轉飭廣州分會，將廣東省市兩銀行發行之毫券，限
期收兌，運港存貯。嗣准該會先後函轉廣州分會編造收兌毫券及毫券運港運費保險費暨
本年度新增之房租水電等各項臨時費概算書，計共列入萬餘元，當以列數過鉅，轉飭核
減一併編列送核在案。茲准該會轉據廣州分會改編前來。查廣東省市兩銀行發行毫券三
十餘種，總數達三萬餘萬元，該分會增用臨時員役幫同辦理收兌毫券事務，列支俸給辦
公購置各費及毫券寄存沙面倉庫租費，運港存貯運輸保險等費共六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元
一月收兌回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
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收兌廣東毫券，合併聲明一等由，
歲歲歲部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附概算書一月收兌回書一份，
現因情勢不同，未能如期辦竣，應准照此次改編概算列支，再廣東毫券，原定六個月收
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尙無不合，經核，確屬改革幣制必要之需，主度，
理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院轉飭財審計部知照。
此令。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席
林孔于孔林
雲祥右祥
陔熙任熙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二十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令監察院
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渝錢字第三十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二三九號公函內開，『案據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請發該會員
役遣散費四百六十元及駐粵辦事處遣散費三百二十六元四角前來。查該會及駐粵辦事處
業經本部令飭於二十六年十月底裁撤，並准按照留用員工所支薪餉發給遣散費一個月在
案。所請核發遣散費共七百八十六元四角，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第一
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代編概算書一份，函請質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
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代編歲出臨時概算書，計列食糖運銷管理
委員會遣散費四百六十元，駐粵辦事處遣散費三百二十六元四角，共爲七百八十六元四
角，主管部擬請在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
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
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
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達事，查公務員不得支領兼薪，迭經本府通令飭達在案，惟恐日久玩生，或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亟應再行通飭各機關嚴切注意此項禁令，倘有違犯，一經查明，即予嚴處，用肅官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達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主
立行政
司法院
監察院
院長
考試院
院長
居正科
林森
孔祥熙
孫正科
戴傳賢
于右任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二月一日渝仁第二一大號函開，

「查兵役法施行條例有公務人員准予免役或停役之規定，黨務工作人員，是否得比照辦理，尙未有明白規定。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凡現任縣市黨務以上委員職員，（以所規定名額之內者爲限）得比照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在任職期間予以停役，離職後仍回應服之役在案。除分行各省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該管機關通飭知照。」
等因，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轉行該管機關通飭知照。

此令。

主
內政部
軍政部
行政院
院長
席
孔祥熙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漢字第二十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三八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漢字第十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請將湖南印花菸酒稅局澧縣區菸酒分局二
十五年八月份七天經費八十八元六角七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
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三九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漢字第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湘贛區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本年度稅收
相比，事務增繁，全年增加經費四千八百元，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無不
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四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漢字第十九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請將湖南印花菸酒稅局澧縣區稅收況
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渝歲字第二十三號是一件，為統領稅及菸酒稅匯解發共超額原預算四千六百五十一元零七分，主管部撥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編第一預算案內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主席 林森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渝歲字第二十四號是一件，為統稅系照印刷費過預算五萬五千四百十五元四角七分，主管部撥請在二十五年度印花稅及裏面印刷費餘額內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主席 林森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渝歲字第二十七號是一件，為太平洋拓業公司新債票息金一十七萬一千五百元，主管部撥請在二十六年度國家債務費編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附註：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發記為第二號新聞報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二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十一號目錄

令

廢止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令
任免令二十七件

訓令

渝字第四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廢止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令知照並照辦由
渝字第四六號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修正各省行政科務專員及科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及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擬軍

指令

渝字第四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合行政院

渝字第四九號 令行政院

合行政院

渝字第五〇號 令行政院

合行政院

渝字第五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合行政院

渝字第五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合行政院

渝字第五四號 令行政院

合行政院

渝字第五五號 令行政院

合行政院

渝字第五六號 令行政院

合行政院

渝字第五七號 令行政院

合行政院

渝字第五八號 令行政院

合行政院

渝字第五九號 令行政院

合行政院

渝字第六〇號 令行政院

合行政院

渝字第六一號 令行政院

合行政院

渝字第六二號 令行政院

合行政院

渝字第六三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六四號 令行政院

合行政院

渝字第六五號 令行政院

合行政院

渝字第六六號 令行政院

合行政院

渝字第六七號 令行政院

合行政院

渝字第六八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六九號 令行政院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七〇號 令行政院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七一號 令行政院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七二號 令行政院

合行政院

法案作暫行辦法並分別改名自應分別備案令仰知照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方君強、江世輝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齊羣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盛德純為安徽省政府水利工程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姚世濂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兼安徽省政府公路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王德鈺為安徽省政府會工務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石楚琰為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高日新為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高祺爲四川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劉達炎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朱符遠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陳康民、李海清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燕秋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任醇修署河南省第二區農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葉振鈞爲河南省第一區農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請任命張震西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請任命羅瑤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吳錦呈請辭職，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胡廷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三 準字第二十一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大成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唐巽澤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董開章爲浙江省水利局工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劉遠驥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朱炳煜署湖北浠水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許伯華署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趙淑林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潘延果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劉濬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河內總領事館領事王世澤、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雷松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何培元爲駐美利堅大使館一等祕書，王資祺署駐比利時大使館一等祕書，姚定慶爲駐德意志大使館二等祕書，蕭金芳爲駐比利時大使館三等祕書，虞和瑞署駐波蘭公使館隨員，黃正爲駐巴黎總領事，張紫常爲駐羅安琪領事，郭大鳴爲駐阿拉木圖領事，劉家駒爲駐河內總領事館領事，蔣恩鑑爲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林定平爲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唐德珍爲駐馬賽領事館副領事，鈕樹椿爲駐棉蘭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焜墀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署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廖正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廖正簡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潘字第四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不再發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潘字第四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
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一號函開，

「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稱，『查前頒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及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原爲應付剿匪之用，現雖時過境遷，原有條文多不適用，而際茲抗戰期內，爲維持治安起見，此項辦法仍有修改施行必要，茲經本會參酌實際情形，予以修正，並將名稱改爲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及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除頒發施行外，理合抄呈該兩辦法修正案，呈送鈎會備案』等由。相應函請查照備案，並希分令飭遵」等因，附各該辦法一份。准此，查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及各省最

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前據^該行政院轉呈到府，經令准備案有案。茲經修正，並分別改名，自應仍予分別備案施行。除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各該辦法。
○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

○行辦法各一件（本報從略）

○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檢字第二十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利沙關監督公署二十六年七八月份兩次水災損失隨時發支共八百八十七元八角，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定案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均尚相符，請予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主

席 林 森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檢字第二十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本年度應撥外匯牛市基金一萬元，擬先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予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軍內行政
政部院長 席
部部院長 席
長 席
何孔林
應鍾祥
欽熙森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檢字第三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軍政兩部會呈，擬具各省縣市政府解送人犯辦
法草案，經本院第三四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通飭遵照，并指令以部令公布施行，另由司法院查照外，謹將擬
案由、備案由、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渝字第西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試光等二十員名籍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渝字第第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六年
度收發廣東電務總費六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元，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
合，呈諸多核備案，並分令節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節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主 席 林森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渝字第第三十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及駐粵辦事處造數
費共計七百八十六元四角，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繫核備案，
並分令節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節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主 席 林森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渝字第第四七四號呈一件，據湖南省政府呈請細發該省第五六七八九等區行政督辦專
員公署關防暨各該區專員小官章等情，呈請步機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九 潘字第二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五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潘字第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餘經關稅科上校二階科長陳鎮南印與委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備案由。呈表均惡。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五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照

令監察院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潘字第四五號呈一件，為呈送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非常時期監察委員分赴各省市工作準則，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惡。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五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潘字第五三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及前鐵道部會呈廣西省松潘縣修築鄉村馬路收用東方兩鄉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圖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惡。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照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五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潘字第四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江西省水警總隊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請審核案由。呈件均惡。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內 政 部 部 長 席 何 孔 祥 照
內 政 部 部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六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式，轉呈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六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部 長 孔 祥 照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潘字第五三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山東沂水縣政府印信，於用日久，字跡模糊，請另鑄新印等情，呈請察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部 長 孔 祥 照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二日潘字第五三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否為該省馬邊、冕寧、琪縣等三縣政府印信，據報均已遺失，請轉呈另行鑄發等情，呈請察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部 長 孔 祥 照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轉司法院行政部咨送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報角頭質問及采牙小象各一類，請轉陳等情，檢同底附件，呈請察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鑄成矣。此令。

主 考 試 院 席 林 森
副 考 試 院 長 戴 傳 貞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潘字第二十一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稿字第四九六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吳安波 湖南麻陽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湖南龍山人 住湖南嘉禾縣政府

主文

吳安波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經查明麻陽縣民李平成等於二十三年七月間以壞法亂紀怠情貪婪等情呈控該縣縣長吳安波於監察院經同院函湖南高等法院令沅陵第一分院派沅陵地方分庭書記官袁幹棠查復督辦委員牛宗良認為該縣長關於（一）青民刑訴狀高抬銀價（二）徵收證費不給三聯單辦理命案縣長永壽目均不躬親督驗不填合法驗斷審（二）聯刑單案徵收勘驗發送及被告之親屬耕田產買賣業條件未備任意更為判決病犯未經上級法院許可保外醫治各點實有違法失職情事提案彈劾經督辦委員李顯達姚雨平楊繼青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會

本案分左列各款審究之

一、關於輕售民刑訴狀部分 彈劾原文指該縣長輕售民刑訴狀高抬銀價一節係根據沅陵地方分庭書記官袁幹棠之貪瀆謂該縣光洋每元換綉元九角紙幣八出五百而該縣售狀民狀每件六角刑狀每件三角若用銅元去買則每元折銅元十出頭有高抬銀價情事被付懲戒人申辯稱當時因所編三十四師勤令該縣使用湘西農村銀行票幣票幣甚低微而縣府所收紙工本錢將所收入之紙幣補水換成現金因此不得不令購狀人依添扣補水並非抬高銀價且被付懲戒人在十個月中售狀價銀合共僅二百零二元五角即令如何抬高銀價每月所得亦難滿一元云云本會函准湖南高等法院轉據第一分院書記官孫蓮桂查復即照該店家供稱紙幣明用八市五百暗用八市後數至七出幾又照歎戶朱古清正紳李永對商會長易華仁均稱紙幣有兩種等語查該縣售賣民刑狀紙紙幣與銅元價格不同係因紙幣必須換成現金方能匯解狀紙工本錢府收妥紙幣增收補水既據查屬實在自與高抬銀價全國取利者不同申辯所云不能認爲無理由

二、此款分下列二點 (甲) 徵收證費不給三聯單 關於彈劾原文指稱該縣長征收證費不將上級法院印發之三聯單填給當

事人一節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辦公室張言興與魏舒氏案因委李寶（按李寶似係司法書記）接充時聯單簿據館存櫃內尚未點交收發室遂由收發室給予聯單收據並於據上批明更換正式聯單云云本會所准湖南高等法院據各連仙查復稱張言興等案應貼印紙未給聯單假屬實在聯語音該釋任收據我具給隨時收據此項事實既經一再調查明確且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失職之咎自難解免（乙）辦理命案不依法令彈劾原文所稱辦理命案有未依照法令由該縣或承審員躬親發驗者有未準合法驗斷書者各節據申辯稱凡在歷年打牢案發時被付懲戒人未合計鳳陽開會承審員奉高等法院赴省故由書記袁炳代理到貴省即對恩求案係承審員李勝林代辦云本會因淮湖湘高法院據種述他亦復稱指非牢案被付懲戒人與承審員均未於驗斷書內署名簽章卷內載有縣長指派不體外出證書記員張世衡檢驗員唐慶相驗等語就此論斷當時該縣長並未赴鳳陽調與督辦人案審名單上用破筆註明傷痕及檢驗員成潤所謂聯單一紙確鑿古一件事並無月日承審官載有承審員李勝林但下註請假二字並未簽章李勝林保九月十七日請假並檢驗時已一月有餘等語合觀上述情形並往望來被付懲戒人或未遠赴鳳陽亦未親身檢驗則恩求案承審員早已請假而縣長又不蒞場相驗藉實在違法失職被付懲戒人自應負首大之責任

三、此次分下辨三點（甲）兩項案件征收驗費 弹劾原文所稱該縣長辦理刑事案件徵收勘驗費並侵及被告人之親屬一節據辦案處在核辦被付懲戒人申訴所云并附將司法廳行項章收費之事與收費之多少列表發貼若謂刑事亦收勘驗費且侵及被告之親屬何不將侵及何人及收費若干當面確實云云據上情被付懲戒人申辯雖不無相當理由然更背兵役下鄉需索既據查明確有是項情事該科參照戒人申察不無必要亦不能解散其辭負之責任（乙）李鏡坤案 弹劾原文所稱該縣長辦理李鏡坤與雙相客等實賈田產一案因當事人請求帶價補水即認為其強逼賣之條件更為利害一節被付懲戒人申辯者亦自承手續之錯誤復與本會函准孫蓮仙及湖南省政府轉據辦任嘉陽縣長方正灝查復情形相應和同事皆殊無疑問否判決一經確定非具備再審之法定條件不得重行審判為民事訴訟法所明定該案若未具備再審條件付付懲戒人乃因當事人請求帶價補水者雖予判決違法之責自屬無可解免（丙）鄭茂發案 弹劾原文所稱被付懲戒人吳安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所列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暨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委委員吳群麟 委員吳鼎璽 委員周治平 委員沈君釗
委員王復 委員宋述樞 委員周用吾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數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元
		國外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元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像 遺 理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十二號目錄

法規

內政部組織法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

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

令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令

公布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令

公布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令

任免令十四件

法規

內政部組織法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署會。

第四條

一、總務司。

二、民政司。

三、警政司。

四、地政司。

五、禮俗司。

六、統計處。

七、衛生署。

八、禁烟委員會。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衛生署、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六、關於本部法規之彙編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關於國籍事項。

九、關於自來水公司之登記，工廠與水管之設置，及其他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第九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二、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第十條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覈、獎懲事項。
-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土地稅率事項。
-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七、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 八、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五、關於褒揚事項。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七、關於先哲、先烈祠宇及寺廟、骨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八、關於宗教團體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二、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四、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五、關於戶籍變動及人口出生、死亡等統計事項。

六、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七、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成績考覈事項。

八、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內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內政部設祕書六人至八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法令。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九十人至一百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

科事務。

內政部設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溢字第二十二號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部之統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人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商支配之。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一次長、參事、司長、統計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會計主任、編審、視察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衛生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處科

一、海港檢疫處

二、總務科

三、醫政科

四、保健科

第三條

海港檢疫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調查及設置事項

二、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觀察及改善事項

三、關於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四、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六、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七、關於麻醉藥品毒劇藥品及毒劇物之取緝事項

八、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品之檢查事項

九、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第六條

一、關於傳染病之防止管理事項

二、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五、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副署長一人簡任署長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八條

衛生署設祕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九條

衛生署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衛生署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一條

衛生署置中醫委員會掌理關於中醫事務

前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由衛生署就富有中醫學識者聘任之

第十二條

衛生署置衛生實驗處掌理衛生技術實驗事務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衛生實驗處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掌理各項衛生技術設施及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項事項

第二條 衛生實驗處分設左列各系

- 一、防疫檢驗系
- 二、化學藥物系
- 三、寄生蟲學系
- 四、環境衛生系
- 五、社會醫事系
- 六、婦嬰衛生系
- 七、工業衛生系
- 八、衛生教育系

第三條 防疫檢驗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各項傳染病之研究及其預防方法之創設及指導
- 二、各項細菌學血清學之檢驗鑑定
- 三、生物學血清學製品之製造研究及其管理
- 四、各項病理學之檢驗解剖事項
- 五、其他關於防疫檢驗事項

第四條 化學藥物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各項生藥藥品性狀功用及其精製方法之研究
- 二、各項化學藥物學之檢驗分析
- 三、各項化學藥物學製品管理方法之研究

第五條

四、全國人民營養改良問題之研究

寄生蟲學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原蟲病寄生蟲病撲滅方法之研究及實施指導

二、原蟲病寄生蟲病撲滅方法之研究及實施指導

三、瘧疾之調查及其撲滅方法之指導

四、其他關於寄生蟲學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

環境衛生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上下水道之設計及指導改進

二、市鎮設計之研究

三、住屋衛生之設計改良

四、其他關於環境衛生之大小設施事項

社會醫事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社會醫療救濟實施方法之研究及設計

二、社會醫療救濟機關之創辦及組織

三、輔助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

四、指定區內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健康保險設施之調查研究
婦嬰衛生系掌理事項如左

第七條

一、婦嬰保護方法之設計研究

二、未入學兒童健康保護方法之設計研究

三、各項婦嬰衛生機關之創辦及組織

四、其他關於婦嬰衛生之研究設施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工業衛生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職業病工廠危險及防止方法之設計研究及輔助實施
- 二、各項勞工醫療設施之設計及輔助實施
- 三、其他關於工業衛生之研究實驗事項

第十條

衛生教育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各項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
- 二、學童健康保護及學校衛生之實驗推行
- 三、醫學校教育問題之研究改進

第十一條

中央衛生圖書館及中央衛生陳列館之籌設事項

第十二條

五、民衆衛生教育方法之設計推行及材料之製備

第十三條

六、實驗處設置督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十四條

七、衛生官員之任命

第十五條

八、衛生官員之任命

第十六條

九、衛生官員之任命

第十七條

十、衛生官員之任命

第十八條

十一、衛生官員之任命

第十九條

十二、衛生官員之任命

第二十條

十三、衛生官員之任命

第二十一條

十四、衛生官員之任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九日

特任陸軍中將張鈞爲軍事參議院副院長。此令。

兼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唐生智呈請辭職，唐生智准免兼職。此令。

特派鹿鍾麟爲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光耀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陳治青呈請辭職，陳治青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義純、朱佛定、章乃器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義純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兼安徽全省保安司令蔣作賓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宗仁兼安徽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沈鴻烈兼山東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張學良四川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河南省政府廳書長劉燧昌呈請辭職，劉燧昌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農本局協理王志莘呈請辭職，王志莘准免本職。此令。
派蔡承新為農本局協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經濟部部長席
孔祥熙森

行政院院長席
孔祥熙森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small>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元</small>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small>每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列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 折計算另議</small>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十二號目錄

令

川康綏靖主任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特予國作令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渝字第四七號 各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定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發知照由

渝字第四九號 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機關委員會議決湖南麻陽縣長吳安清特付鑑戒諭令仰轉發遇照由

渝字第五〇號 合政院各機關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五二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五三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內政部衛生署衛生育驗處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六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及新實業部會呈江西省貴溪縣農業院附設實驗中心苗圃用地為免賦稅案准予備

渝字第六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及財政部會呈江西省南城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為免賦稅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擬具發行二十六年定期庫券開拿贊還本付息表經修正編案轉請審核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七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委會函送死亡官兵劉占吉等負傷官兵危文彬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七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中國航空公司總會呈報上商業業公會捐資救國獎獎章一座由

渝字第七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所送負傷官兵夏文泉等死亡官兵楊樹榮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七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所送負傷官兵馬光昌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七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還復青海省府請增設辦事處一處並請鑄發印信准予備案印信候轉發由

渝字第七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前海軍部呈送死兵部森善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七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死亡官兵王橋中等負傷士兵劉傑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七八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送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已合行政院轉給知照由

渝字第七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長安縣二十四份被災地點勘定及徵免賦稅一家奉手稿案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六年十月份核准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十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川康綏靖主任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積勞病逝，業經明令褒卹追贈陸軍一級上將並派員致祭在案。查該故主席矢志忠貞，功在黨國，傳終之典，宜從優降。應即特予國殮，以示政府崇德報功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特派陸軍中將鄧錫侯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副主任。此令。

派陸軍中將傅常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參謀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湖北省保安處副處長羅浩忠另有任用，羅浩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阮齊爲湖北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任期屆滿，應予免職。此令。
特派李世軍爲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席 林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高蔭署湖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崔履楚為湖北省公路管理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明仲祺、譚謙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周承堯署青海省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徐朝陽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戴道敬署鄂豫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渝字第223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司法行政部祕書趙長敏另有任用，司法行政部科長王登第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方希魯署司法行政部祕書，牟震東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賀德薰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署審計部陝西省審計處祕書鮑思仁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席林森
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門士林、宋連德、魏俊明、金維藩、李清元、李志儒、沈九經、洪書策、趙玉璋、張毓德、王書田、張墀、張純魁、趙良誠、陳岳齡等十五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希賢為陸軍通信兵少校，門炳焜、鄧恩澤、劉玉瑤、劉學純、石德良、王文瑛、高永田、趙明良、張德鈞、張醉凡、裴殿崇、夏烈焰、徐廣義、傅興洲、程樹桓、朱學曾、劉樹松、金鴻亮、張書棋、劉廣和、傅懋森、張天學、甯儒、李貴、邵緒謙、關榮印、張政國、張文

葉、甯惠民、高化民、王翰英、李軍揚、王貴、劉慶昇、鍾志良、黃德洲、侯思義、李德三、溫同福、王毓華、李水春等四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上尉，王唯成爲陸軍騎兵上尉，王鐵山爲陸軍礮兵上尉，劉鎮洲、孫野樵、徐迺敏、劉寶齋、宋玉崑等五員爲陸軍工兵上尉，魏培福、孟慶崑、王殿甲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李昌岐、陳瑞符、龍慶恩、張慶漢、張傳增、董萬利、孫德崇、蘇文海、王寶星、孟雪塵、邵恩普、孫兆昌、張海媚、鄧振華、白明遠、石毓德、王醒寰、聶永祥、秦守樸、高中岳、孫雨廷、谷守彥、龍春亭、楊占林、蕭鍾珊、苗雨初、齊國興、曹國恩、艾三年、李大風、于向午、曹烈夫、喬峻山、張伯仁、李瑞照、劉登臣、馮樹才、王廷、魏興隆、蔣榮武、劉長順、宋殿魁、于湘深、魯孝榮、邱錦舜、馮作人、楊裕田、梁子玉、孟昭彥等四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孔繁有、張再民等二員爲陸軍礮兵中尉，于連陞、張鈞鴻、孫擴治、李榮波等四員爲陸軍工兵中尉，李景昌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安寶榮、姬萬祥、孫萬書、馬宜山、韓敬尤、龔雲瑞、陳乃忠、杜景山、楊家志、蓋雲昇、顧相承、劉長生、李世林、韓良、袁維錚、原芝樸、計雲廷、周冠華、李宗良、董富貴、李財生、王禹範、齊春岩、新立原、高錫恩、郭鳳舞、韓芝祿、朱寶文、張文權、楊欣隆、李紹宗、王顯臣、管全海、姚茂元、劉振程、劉慶田、高佐君、周奎星、林樹芳、李慶如、陳殿文、齊祝民、王策堯、劉繼春、傅忠明、李柏祥、李萬山、張維緒、劉泗漢、王寧亭、張緒揚、王益田、劉玉斌、王志戎、關榮甫、馮少龍、魏興連、韓水奎、張雲晉、孟瑞仁、趙書寶、譚紫臣、楊毓山、張壽之、楊遇霖、李靖國、賈紹成、任佐卿、劉會昌、周禮庭、于得收、徐立發、秦海亭、楊振剛、馮德裕、解廣達、史載文、張心農、閻慶長、劉國祥等八十員爲陸軍步兵少尉，穆香亭、吳肇新、胡銘、秦鳳山、李文柱、李翰展、張國茂、郭文久、吳化民、馬雲雲、馮世麟、趙萬舉、胡勳山、王九風等十四員爲陸軍騎兵少尉，沈福聲、曲占林等二員爲陸軍礮兵少尉，鄧乃職、許傳芳、佟治勤、姜興洲、常永祥等五員爲陸軍工兵少尉，孫錫瑞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閻廷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二十三號

蔣、賈希堯、彭貴鈞、張耀東、張玉棠等五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韓志忠、孫世珍、王寶佃、王樹先、齊玉琛、陳學樹等六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呂永長、楊華一等二員爲陸軍二等軍需佐，趙陵雲、蔡英、趙介泉、盧世同等四員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爲署湘贛區稅務局祕書謝振紀、湘贛區稅務局課長陳廷暉、熊正琪、湘贛區稅務局巡察員侯毅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施冀署湘贛區稅務局祕書，黃岐春、惲寶懿爲湘贛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渝處字第七號呈稱，

「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設置廣東省政府會計處，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定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一條，提交本處第一百十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計抄發原附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 考 試 院
監 察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二月七日第一零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湖南麻陽縣縣長吳安波被劾壞法亂紀恣情貪婪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二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創令

七

渝字第二十三號

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鑒決書主文開，吳安波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吳安波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吳安波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知照
照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渝字第二十二號本報）

三

主
行司政
考法院
察院院
院院長席
孔祥熙
居正
戴傳賢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內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迭經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組織法一份（見渝字第二十二號本報）

主
立法法院院長
席
孫林
科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一份（見渝字第二十二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一份（見渝字第二十二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漢字第二十三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漢字第五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及貴賈、農業部會是，江西省貴賈縣農業局附設貯蓄中心苗圃用地，請自二十五年度起豁免賦稅一案。應准照辦，呈請正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六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內行政院長孔林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主政部部長孔祥熙森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漢字第五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及貴賈、農業部會是，江西省南城縣新華鄉全公路牧用該縣境內土地，請自二十五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應准照辦，檢同原附面明表，呈請正核備案由。全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七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內行政院長孔林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森
主政部部長孔祥熙森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漢字第五九八號呈一件，為據江西省政府呈報擬具發行二十六年短期庫券開支票還本付息表，請核備案等情，除指令正備案，並轉知財政部外，轉同該項擬正開支票還本付息表，呈請正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七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漢字第五五六號是一件，為徵軍事委員會處死死亡官兵劉占雲等六十員名，負傷官兵范文彬等六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印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七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漢字第五五六號是一件，為據中國航空建設公司總會呈報上海錢業公會捐國幣四萬元購機，請核獎一案，經核據內政部審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之規定相符，總呈審核准，轉請審核施行由。呈件均悉。上海錢業公會准頒給銀質獎章一座。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七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漢字第五五七號是一件，為徵軍事委員會處死官兵張文鳳等三十三員名，劉興華等十三員名，暨死亡官兵楊樹榮等二十員名，陳名揚等二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印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漢字第二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七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漢字第五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馬尤昌等二十六員名籍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經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七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漢字第五五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繼續青海省政府請增設縣多縣一案，抄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並飭局銷發印信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飭銷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七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漢字第五六一號呈，為據前海軍部呈送故兵庫森謹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經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七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漢字第五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死亡官兵王積中等二十一員名，唐國相等十八員名，張培湘等二十員名，曹懷見等二十員名，及負傷士兵劉傑等八名精細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應填給理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七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漢字第七九號呈一件，為呈送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請鑑核合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七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漢字第六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長安縣二十四年份裝水成員各款數額予分別核除另開單據發一案，應准照辦，特商兩附開明表各一份，呈請鑑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鍵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六年十月份核准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居 所	職 業	事 業	
子嗣(楊) 一村原信 信名英	女	女	女	廿白(白 王)一 野原信 信名英		日本 番百島等地 四字十萬 舟郡固	
歲二十七	歲二十八	三十歲	歲二十五	廣西日本 市漢本 帶北		日本 縣日 番百島等地 四字十萬 舟郡固	
日本	梨日本山	梨日本山	廣西日本 市漢本 帶北	十忠新南 八林街口市		日本 縣日 番百島等地 四字十萬 舟郡固	
號街小南 十石京 三壩市	西孝山南 號陵門京 之街外中	號新南 北里奉門京 西仁仁三西	十忠新南 八林街口市	十忠新南 八林街口市		日本 縣日 番百島等地 四字十萬 舟郡固	
無	家居	無					
母米嫁與日 民吉其鄉本九 書有父故本 許閻梅東九 可村納京年	結婚十中 婚度同年在 東京高家二	爲年民 證娶國 有宮二 戒約十 俗禮二	潤介福台六年民 正胡振澤「三國 式與漢朝經月二 結婚分領現二十二 婚步生事駐十二	事 業 及 明之		事 業 及 明之	
三南管南夫 號京安京熊 市廣市汝 小東政梅 石城府三 壩縣船十 街人華六 十住處歲	輝中縣高 山理達 文化年慶 化三味 教子西 育歲省 飲食兼 編任新	義件頌新夫 并西省興宮 四參政省勇 號府伊澄 三駐京人十 條代新歲 仁表新歲	林住敬京總 坊南移吉慶 十京會外國駐 八市官事國 新傳廣民武生 口委毛素可監 忠員抗東署督 壯士年	本 事 業 及 明之		本 事 業 及 明之	
日十二 月十六 三十六 十年	日十二 月十六 三十六 十年	日十二 月十六 三十六 十年	日十二 月十六 三十六 十年	接 准 年 月		接 准 年 月	
府南京 市政	府南京 市政	府南京 市政	府南京 市政	原 辦 機 關		原 辦 機 關	
福西男明長 月瑞歲歲六男 儀三瑞歲歲九 男歲次瑞			英女三油歲歲長 一油歲歲長美女 歲弘次雄子五油	附 註		附 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字第四九七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王建衡
福建晉江地方法院看守所長吳華榮男年三十九歲湖南衡陽人住晉江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誤釋監犯案經司法院行政部商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建衡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一月

事實

緣福建晉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管員王建衡新任職之時署內值班看守吳華榮提押執行拘役五十日期滿之姦盜犯王金標將判處徒刑七年久未事犯強永康即報未准仍要提問釋半任看守時陽謁以另案到檢察處作證由値班看守負責稟報提及歐陽健回監點名發覺誤釋情事報告督辦員吳華榮呈陳所提訊下金標供械報永康係舊日同事又或出獄後牛清即轉形先商量願意代賄送請吳華榮看管王金標仍然扣押張永康深經其呈請福建高等法院通知應經高法院以張永康乃判處徒刑七年之軍事犯犯由値班看守將予釋出看守所長兼管員王建衡應汗齊而不許查帶大頭銅管暫行河船將王建衡停職並呈請司法院行政部核辦經同部批同原呈否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晉江地方法院就所守吳華榮因由所測監服務僅數日犯人相貌不甚清晰辨認被監犯強永康冒用王金標之名誤提押放給拿未准各節已據晉江地方法院判處吳華榮為失職依法拘禁之人犯濫罪徒刑四月裁判判決審在審結與本會函准福建高等法院看管情形和同車實至檢司確曾被付懲戒人王建衡身為監所長實負監督該所獄務之奉責乃該所看守吳華榮誤認釋犯事犯犯押拿未確失職之咎自無可辭然據提押時因時故事於法院未歸有晉江法院指令證明屬實並據晉江地方法院查明尚無其他情狀衛置情狀不無可疑此監督不周該被付懲戒人仍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依法上諭結被付懲戒人王建衡有公積日換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 恒

委員華詒瑞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初 委員吳謝麟

委員宋述德 委員周用吾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函電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 半 年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四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六

渝字第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十四號目錄

令

策覺林呼圖克圖給予輔教普楚爾師名號令

恢復榮宗敬令

定時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行日期令

恢復陸軍第三十六軍軍長周澤光令

裝備陸軍第一百七十四師副師長兼旅長夏國琛等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渝字第五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頒為國於軍事委員會有照行政之各附屬機關及行政院各部性質相同之附屬機關

分別改隸或歸附一案決議恤寒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五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五年度經濟建設費第四次預算分配表及增減約數

表令仰轉請知照由

渝字第五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上海交易所辦理員辦事處二十六年度七月至十月追加歲出預算動支案令仰轉請

查照由

渝字第五八號

令行政院
考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大師治費費動支案令仰轉請查照由

渝字第五九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中分區債務管理所二十六年度增加經費動支案令仰轉請查照由

渝字第六〇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上海租界地稅局辦事處編造二十五年度公共租界地稅局公用汽車更換內外車

胎費動支案令仰轉請查照由

指令

漢字第八〇號 令行政院 吳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浙江省杭嘉湖海宣平四縣積貯倉教濟院公用地點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漢字第八一號 令行政院 吳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廣西全縣驟被災地減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漢字第八二號 令行政院 吳據財政部呈准備蓄存款保證單個保管委員會面據杭州銀行公會轉繳存儲蓄存款保證單備結算
日期改定每三個月核算一次准予備案由

漢字第八五號 令行政院 吳據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呈報戰事日期轉呈參照由

漢字第八七號 令司法院 吳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南麻陽縣長吳安波被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知照由
漢字第八八號 令考試院 吳據教育部審核退職警士蔣國瑞等均案准如所擬給印由

漢字第八九號 令行政院 吳據教育部呈送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擬請廣東省立勸勤工學院關防小章請財局備繳照准由
漢字第九〇號 令行政院 吳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友梅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漢字第九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吳據經濟部會計處成立日期並請給發該處關防官章仰候轉備發由

漢字第九二號 令行政院 吳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海寧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繳回舊印應准備案舊印已銷局銷由

漢字第九三號 合考試院 呈為齡敘部知任部長石英新任部長紐永建應行交代案件經派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青為監督員茲
據會呈堅交清楚呈要核備妥照准由

漢字第九四號 令行政院 吳據財政部呈送陝西省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表並物品應賣業發業稅率表修正本准予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策覺林呼圖克圖宣揚正教，頤力宏深。著給予輔教普照禪師名號，用示優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榮宗敬興嘗實業，歷數十年，功效昭彰，民生利賴。此次暴敵侵入淞滬，復能不受誘脅，避地遠引，志節凜然，尤堪嘉尚。茲聞溘逝，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用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起施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主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陸軍第三十六軍軍長周澤元久繩軍符，夙矢忠貞，自十五年北伐以來，屢經戰役，靡不奮勇前驅，卓著功勳。茲國難未紓，正殷倚畀。遽聞摶疾逝世，悼惜良深。特予明令褒揚，追贈陸軍上將銜，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勳業。此令。

行政院院長
主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陸軍第一百七十四師副師長兼旅長夏國璋、陸軍第一百七十師旅長龍漢祖、陸軍第一百七十一師旅長秦霖効力黨國，歷有歲年。此次奉命抗敵，各率所部，奮勇應戰，衝鋒陷陣，所向無前。乃於淞滬蘇崑長宜諸役，先後捐軀，撫思壯烈，痛悼彌深。應予特令褒揚，各追贈陸軍中將，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旌忠義而勵來茲。此令。

行政院院長
主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渝字第二十四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李家鼐另有任用，李家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培基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福建省地政局局長王雍輝呈請辭職，王雍輝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傅文毅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馮增輝爲青海省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任期屆滿，應予免職。此令。

特派楊亮功爲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慈任期屆滿，應予免職。此令。

特派李嗣璣爲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任命羅介邱、劉明安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
軍事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二月七日漢字第一二五號函開，

一、據行政院函開，「查軍事委員會有關行政之各附屬機關及本院各部性質相同之附屬機關，依照中央調整機構案，業經本院與軍事委員會往復商定，並經提出本院第三四八次會議議決，分別改隸或歸併辦法如左，「一、農產、工礦兩調整委員會及資源委員會一律改隸經濟部，並以農產調整委員會歸併於農本局，但農產調整委員會職掌中關於農產外輸出國外之貿易事宜，劃歸貿易調整委員會辦理。二、原屬財政部之糧食運銷局歸併於經濟部之農本局。三、貿易調整委員會及對外易貨委員會暨重慶行營管轄之禁煙督辦處一律改隸財政部。四、原屬經濟部之國際貿易局歸併於貿易調整委員會。五、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所辦之運輸聯合辦事處改隸交通部。六、禁烟委員會總會改隸內政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解除兼禁烟總監職務，嗣後該總會仍設常務委員，主管會務，原派各省之禁烟特派員一律撤銷，其職務交由各省民政廳辦理」。上列辦法，所有與軍事委員會有關事項，業經軍事委員會逕令各該機關及各省政府遵照，其關於改隸或歸併及接辦一切手續，由本院各主管部擬訂，報院核定。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各關係部直照辦理具報外，相應函請查照。二、等由。經報告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四十九次會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請煩查照。三、等由，准此，此函照案酌知。除函復並令知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二月八日渝議字第十三號呈稱，

「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第五三零號公函內開，『查本會二十五年度經濟建設費預算，原列爲五百六十八萬五千元，又奉准追加三十一萬元，兩共爲五百九十九萬五千元，嗣就兩次預算總範圍合併統籌支配，仍不免互有增減彼此挹注之處，經按實際需要情形，編具增減約數表，函送貴處轉陳核定，業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九月第六七二號令知准予備案在案。茲照原預算數增減後支配，將各單位預算數目已確定者續編二十五年度經濟建設費第四次預算分配表。相應檢同原表及增減約數表各一份，備函送請查照』等由，計附送二十五年度經濟建設費第四次預算分配表及增減約數表各一份。准此，查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臨時門第十二款第二項經濟建設費，原列數爲五百九十三萬三千元，嗣奉准追加三十一萬元，但其中農業事業費全部計二十萬元及普通管理費之一部份計四萬八千元業經移歸實業費類，由實業部具領執辦支用，故該項經濟建設費預算數，實爲五百九十九萬五千元，已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就此項預算範圍將各科目原列數目予以增減，編具增減約數表，送經本處按流用之例，呈奉鈎府准予備案在案。茲查此次續編預算分配表及增減約數表，各科目支配數額，較前表列數又有增減，但總數並無變動，仍應按照科目的流用手續辦理，所有該會編送二十五年度經濟建設費第四次預算分配表及增減約數表，擬請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俾符程序。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附各表，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抄發原附表，院轉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五年度經濟建設費第四次預算分配表及增減約數表

○

○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
管財政部長孔祥熙
審計部長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渝歲字第35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九九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呈，以奉實業部訓令，辦理花紗麵粉雜糧各廠商機號登記，事務激增，請准增設員司，添置房屋，並增加辦公費用，當經本部與實業部會核，認爲尚屬需要，准予酌增，飭編預算書呈核。嗣據該處於上年九月間編送二十六年度追加歲出預算書，計月增九百八十元，並聲明已於七月份起實行，彼時正值滬戰方殷，交易停頓，該處增添人員，已無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二十四號

要，且緊縮通案頒行，未便准其繼續增支，復由本部咨行實業部，擬准該處二十六年七八月份增加總費各九百八十元，九十月份減按七成發給，自十一月份起，仍按月支一千八百元之七成數目開支，另編預算書送核，經即轉飭造冊各在案。茲據另編預算書前來。查該處請增經費，係由本部會同實業部核准在緊縮案未頒行以前，惟所送預算書，未將九月份增加經費按七成編列，應代改正，共列為三千三百三十二元，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實業部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編造二十六年度七月至十月追加歲出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按照緊縮通案改列為三千三百三十二元，計七八兩月各列九百八十元，九十兩月按七成各列六百八十六元，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旨意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鑑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財政部知照。
審計部查照。

主 行 政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長 孔祥熙
財 政 部 部 長 子右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祥熙
行 政 院 院 長 林靈霞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考試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渝字第三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渝字第四七七號公函內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庫字第二三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渝字第六二號訓令略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國民政府令，著給班禪大師治喪費一萬元等因，希轉飭財政部撥發等由，令仰照撥等因。查關於治喪費一項，本年度國家普遍預算內並未列有單位，前奉鈞令飭撥王故委員祺等公葬費，奉定均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此項奉撥治喪費一萬元，核與公葬費性質似屬相同，應否援照撥發王故委員祺等公葬費例，一律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列支，擬請鈞院轉呈核定，俾便撥付。理合呈請俯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本年度國家預算第二預備費，業經各機關動支無餘，該項治喪費一萬元，擬即改在撫卹費文職備付部份內動支，俾便早日撥付。如蒙俯賜允准，即請令行行政、監察、考試三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分別轉飭
轉飭審計部知照。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孔 祥 照
監 察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照
銓 敘 部 部 長 林 雲 脍
銚 銏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五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渝諭字第三十九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三二九號公函內開，『案查續申分區稅務管理所二十六年度
歲入預算，核定爲二八五、五零零元，歲出預算，核定爲六九、七二零元。嗣以所屬清
滄、新高、上稅務分所事務較繁，經本部准予月增經費四十元，自二十六年七月份起支，
該管理所二十六年度本分機關歲出預算，共計應爲七零、二零零元，此項增加經費四百
八十元，應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茲據該所編送二十六年度歲入
歲出預算分配表到部，查核列數尚無不合。相應各檢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
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各一份。准此，查續申分區稅務
管理所編送二十六年度本分機關歲出預算分配表，共列爲七零、二零零元，比較原核定
六九、七二零元計增四八零元，該所以清滄、新高、上稅務分所事務較繁，呈由主管部准
予月增經費四十元，自二十六年七月起支，年增經費四百八十元，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
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關稅收，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
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分配表存處備查外，
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
林孔于孔林
雲祥任熙森

國民政府訓令 訓字第六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令監察院 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渝歲字第四零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三四一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上海租界捲菴查緝辦事處呈請核發二十五年度公共租界查緝公用汽車更換內外車胎費三百零五元二角八分，當經本部飭在節餘經費項下開支在案。茲據呈復，二十五年度各月份經費節餘業已解庫，無從挪付，編送概算書，請核轉等情前來。查該處二十五年度各月份經費節餘既已解庫，所稱無從挪付，尙屬實在，書列更換車胎費三百零五元二角八分，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上海租界捲菴查緝辦事處編送二十五年度公共租界查緝公用汽車更換內外車胎費歲出臨時概算書，計列三百零五元二角八分，主管部擬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政
院
院
院
長
席
審
財
政
察
院
院
長
長
林
孔
于
孔
右
祥
熙
任
雲
熙
森

審計部
查照。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渝字第六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浙江杭州、紹興、溫州、宜平四縣徵收教育公用地，該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開列，呈請鑑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孔林森
副 席 何孔祥熙
院 長 孔祥熙
部 長 袁長庚
部 長 林森
部 長 何孔祥熙
部 長 袁長庚
部 長 何孔祥熙
部 長 袁長庚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渝字第六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將川西全桂所屬昭儀等鄉村二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孔林森
副 席 何孔祥熙
院 長 袁長庚
部 長 何孔祥熙
部 長 袁長庚
部 長 何孔祥熙
部 長 袁長庚
部 長 何孔祥熙
部 長 袁長庚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渝字第六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准儲蓄存款保證單據保管委員會函，據杭州
銀行公會函，請照撥存儲蓄存款保證單據算日期者行改定每三個月核計一次，應暫予照辦，請至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財政部院長席孔林森
政部院長席孔祥熙
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八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潘字第六二九號呈一件，為據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及電呈報破壞日期，轉呈郵局。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八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席林森 主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第一零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湖南麻陽縣縣長吳安波被勸退法亂紀念會會費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會，經審決吳安波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返同職務，轉請逕核准行曲。

呈件均悉。吳安波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并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八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 席林森 主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潘字第二二九號呈一件，為據督辦郵局總務科遞職書士蔣國瑞等八員名印，檢表轉呈核准給曲。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令考試院院長席林森
銓敘部部長戴傳賢
鈕永建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一 潘字第二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二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八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渝字第六五三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送前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暨前廣東省立勸勤工學院開防小章，請核轉一案，呈請轉核銷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教 育部部長 孔祥熙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渝字第六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友梅等七員辭職回奉，據閱原奏，呈請呈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渝字第九號呈一件，某經經濟部會計處成立日期，並請照發經濟部會計處關防官章，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渝字第六五、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海寧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附呈印模及
枝角鑄印，請轉轉呈案，呈請審核備案，並將枝角鑄印歸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 鍵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呈一件，為於農部歸任部長石瑞卿任部長鋤永建應行交代案件，前經合派考選委員會委
員長陳大齊為督辦員，茲據會呈派於二月四日在該部會同交清清楚，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渝字第七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陝西省營稅稅課稅標及稅率表，並物品販賣
業營業稅票表修正本，請要核備案等情，應准備案，檢同原附修正本，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五分	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三元六角	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二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十五號目錄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渝字第六二號 令司法院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關於稅警逃亡事件適用警察逃亡總的條例一案決議通過令仰轉佈照由

渝字第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修正降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日期令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六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四川省稅務局代編四川省印花稅局補支二十五年六月份提成經費動支案令

仰轉佈照由

渝字第六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西藏代表陸國嘉新等回藏川資補助我勸支案令仰轉佈照由

指令

渝字第九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鑑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五年度經濟建設費第四次預算分配表等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鑑該院二十六年八九十三個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請審核備案由

渝字第九七號 令司法院 呈鑑西康司法廳備處組織大綱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該處十二計科會計局局長閱亦有呈報就職兩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上海交易所所編理員辦事處二十六年度追加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〇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大師治費發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〇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鑑軍委會財政部故員施治威等請調製存退准予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一〇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鑑前財部呈請修正合作社社金庫規程條文除令知經辦部准予備案外請予轉換案照准由

渝字第一〇〇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特申分區稅務管科所所屬清查新高上稅務分所增加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〇〇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上海租界巡捕房總辦事處二十五年度公共租界委員會辦公用汽車更換內外車輛費用開支

渝字第一〇〇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幹部審核退職營士王勝貴等如案准予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一〇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鑑幹部審核退職營士王勝貴等如案准予所擬給印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二十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高君仁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王耀五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余敦兆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請任命黃佐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孫靖圻、何家齡、李丹、蔡德俊、禹振聲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臧愧生任期屆滿，應予免職。此令。
特派嚴莊爲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任期屆滿，均
着連任。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吳淵濤、李嗣璣、楊亮功呈請辭職，吳淵濤、李嗣璣、楊亮功均准免本職
。此令。

任命苗培成、戴愧生、李培基、黃少谷、燕樹棠、張其昀、杜重遠、謝樹英爲監察院監察
委員。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劉義青呈請辭職，劉義青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令司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關於稅警逃亡事件，與普通警察逃亡情節相類，似可適用警察逃亡懲治條例辦理，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司法院轉飭遵辦外，合行○檢發原附行政院抄函，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行政院抄函一件(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淪字第六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前經修正，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滌字第六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令行政
監察院

爲令仰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滌字第四十三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滌會字第三七七號公函內開，一案據四川區稅務局呈送代編前四川印花稅局二十五年六月份補充收支計算書類及補支提成經費支付預算書單到部。查前四川印花稅局自二十五年七月改組爲四川區稅務局，所有該前局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及各分支機關應支未支經費計共二五、五五九元三角八分，按照川省地鈔折合國幣二二、五六六元四角，業經依例繳解國庫有案。此次四川區稅務局代編之補支提成經費支付預算書，計列六百七十五元二角一分，係補支以前月份應支未支及補收應支之款，自應准予照支。又該前局二十四年度分支機關提成經費預算支付餘額及未分配數，尙有一八、九零七元一角九分，原書諸支之數，亦未超越預算。惟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早經結束，此項補支提成經費六百七十五元二角一分，應即作爲二十四年度支出，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收支計算書類另案核轉外，相應檢同原送支付預算書，函請費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寄計部查照。再該區局及川北稅務管理所，在

二十五年度內，尚有補收前四川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應收菸酒稅款及應行補支之提成經費，業據呈報有案，一俟各項收支書表催送齊全，即行分別核轉另請補備法案，並希查照為荷」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四川區稅務局代編前四川印花菸酒稅局補支二十五年六月份提成經費支付預算書，計列六百七十五元二角一分，主管部以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早經結束，此項補支提成經費，應即作為二十五年度支出，擬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六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孔祥熙
財 政 部 部 長 子右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雲陔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字第四四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一日渝字第五一五號函開，「案據蒙藏委員會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三七五號呈稱，「頃據西藏熱振攝政代表隆圖嘉錯等來會面稱，該代表等奉派來京，深蒙中央優遇，公私任務，業經次第完成，近鑑奉熱振佛電催回藏，擬於最短期內離渝飛港，經印度返拉薩，惟自抗戰發生，代表等輾轉京平漢渝，所費不

實，此次回藏，又擬飛港，以策安全，川資頗感不敷，擬請鈞會轉呈中央補助，或賜由渝至港飛機免票，俾得早歸報告中央對藏德意及國家近年建設進步各種實況，可否之處，乞鑒核示遵等語。查熱振佛主政西藏，傾誠中央，於二十五年春派遣格西隆圖嘉錯來京覲見主席及中央各院部會長官，答謝中央冊封禪師名號之德意，中央曾優予招待，以示懷柔，去夏熱振佛復派葉巴魯珠丹達來京購置廟用物品，並向主席及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呈獻方物，該代表等於上項任務完畢後，即赴平濟夏，適值蘆溝橋事變發生，遂即間道返京轉漢來渝，現值抗戰正烈，班禪大師回寂，蔣參議致余榮已離藏，高參議入藏接替中途發生波折之際，該代表等久處內地，洞明事理，頗知全國長期抗戰之決心，及中央扶植西藏之誠意，此刻回藏有所報告，至關重要，所陳旅費不敷，尚係實情，而航空免票，甚難接洽，該代表等一行五人，由渝飛港，飛機票價共需二千元，似宜照數補助，以惠遠人，此款即在本年度蒙藏政教領袖展覲經費項下動支。是否可行，理合呈請察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所請核尙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暨令知財政部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查西藏代表隆圖嘉錯等擬於最近期內遄返拉薩，請予補助川資，或賜由渝飛港免票，經蒙藏委員會核准給予補助飛機票價二千元，擬即在二十六年度蒙藏政教領袖展覲經費項下動支，呈由行政院核准並函請轉陳備案前來。經處查核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准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附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蒙藏委員會知照。
此令。

行政主
管監察院院長席
審計部部長孔祥森
于右任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渝字第二十五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渝政字第三十三號呈一件，為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送二十五年度經濟建設費第四次預算
分配表及增減約數表，事關科日通用，擬請准予備案，并分合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并令知全國經濟委員會矣。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渝字第八九零號呈一件，為送還本院二十六年八、九、十三個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
，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孔 鮑 照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第三號呈一件，為呈送西康司法廳備處組織大綱，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渝字第十號呈一件，為據本府主計官兼會計局局長聞亦有呈報就職啟事日期，轉呈
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渝字第三十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上海臺灣易所辦理自辦事務二十六年度七月至十月追加經費三千三百三十二元，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備案，並分令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主席 林森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渝字第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請將班禪大師治喪會一萬元，授王故委員辦公事費例，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資該項第二預備費現已動支無餘，擬即改存撫卹費文職備付部份動支，並請分令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考試三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渝字第九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函送故員梅治威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請准給卹由。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渝字第八九三號呈一件，為據前實業部呈廢修正合作金庫規程第六第十四第十九條條文，請要核備案等情，除令知經濟部准予備案外，請同原附修正條文，轉請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渝字第三十九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輸中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清濬縣新高上稅務分所增加經費四百八十八元，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內無不合，呈請鑑核備案，並分令發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渝字第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上海租界地稅處辦事處二十五度公共租界查報公車更換費用每車貲費二角八分，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內無不合，請予核備案，並分令發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主

席

林

森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三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幹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田裕光等十七員名卹案，檢同
原件，轉呈核准給知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鈐 教部 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主

席

林

森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三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幹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王勝貴等十二員名卹案，檢同
原件，轉呈核准給知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鈐 教部 部長 鈕永建

鈴 教部 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〇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一零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貴州各縣政府組織規程，請批示一案，
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〇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一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職周裕見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鍵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一零六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南京商務司擬處建業反省院徵
用民地免賦開明表，轉呈核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零零零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張鼎家

安徽績溪上縣科長男年四十五歲安徽至德人住至德縣樂鎮

林漢冲

同縣第六區區長男年四十歲安徽涇上人住江口集

陳國遠

同縣第二區區長男年四十九歲安徽績江人住第二區楊家樓

洪光興

同縣政警隊長男年五十五歲安徽涇上人住第五區長年縣住址未詳

林子青

同縣第五區區長男年四十五歲安徽涇上人住第五區林家坪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送往狹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鼎家減月俸百分之一期間四月

林漢冲記過二次

陳國遠記過一次

洪光興免予青不受懲戒

事實

據安徽績上縣民李培亭任景王秀甫等於二十二年二月組先後以濫用煙槍勒派苦捐濶糧南贓故為佃戶所稱吳忠誠縣長張鼎家於監察院經同院令安徵省政府行政廳長文聖舉先後兩次查復同時同院又據該省民政廳據第七區行政督辦員羅經猷呈稱該縣民茅子東馬子成等先後呈控該縣長滿誠一案業經查明處理並據各情齊呈到廳照抄文縣長原呈及新專員原咨呈一并轉呈到院監察委員王平政部函稟以該縣政警隊長洪光興索取煙槍規範登記長林子青林漢冲陳國遠詐財欺民林子青保薦即徒充任法警特提請彈劾監察委員不潔拿鉗雨爭取濶糧審查以該縣長權屬舞弊徇私枉法擅將個行迹施施而被劾人安徽績上縣長張鼎家及政警隊長洪光興縣長林子青林漢冲陳國遠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會

開由

本監察本會審議認為被劾內容各節有刑事嫌疑應送該管法院偵查辦理茲據安徽高等法院轉據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照張鼎家被

動案內關於洪光興林子青林漢冲陳國遠四名嫌犯未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別併存左列各款論斷之

一、關於張鼎家然篤分：彈劾案審查報告節稱該縣長身為一縣長官乃督辦屬警察強燭然此點係根據安徽第七區行政督辦專員羅經猷者呈文稱據茅子東等呈控被付懲戒人分燒鉢為甲乙丙丁三等每月抽捐三元至五元該專員又稱該縣長雖未按月抽捐而政警隊長洪光興向各燈館索取規費不虛等語據鳳台縣長文智譽審查復明謂該縣甚無種業者且然極為乏佑告周貼於村莊市鄉應不得謂為強盜然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則於本案處分書節稱洪光興「因住址不明未提出申辯業經公示送達」拘傳未獲惟查其被控向各燈館索費原查據稱事誠不虛但未指出有何被害人而向該縣政府亦無被控呈卷合觀上述情形被付懲戒人張

自家被劫財物燒燬及洪光也索取煙館現看被劫尚無事實可以證明其實在假謀合其負何等責任

二、關於財稅款民部分 帶動案審查報告原文係將經辦款項列此款經阜陽地院偵查結果分以下二節(甲)關於陳國還者陳充該款第二回長兼水利委員會委員於二十一年冬月陞任副主習之助勤務於此款由人具領有人發放有人不便謀以利事上之不佔占任然以屬長任責令人民出款應屬用於公益但於法究有未合(乙)關於林漢冲者被控之點有三1.擅捕柳鴻起被提存款因柳鴻起由江口商會半應索取款金被控由縣長批明勤務充作公用並令調長林漢冲辦理具報核銷2.侵吞張輔仁捐款帶給仁因誤解即稱被認縣長越期百元擅作駐防該地特務掛之用由縣長登記報到卻明不應負侵吞之責3.關於修築烏江閣款八百三十元經早批准予核銷即向存根(審經帳目)亦稱無扣朝情事者柳鴻起以會長而指揮盈金惟將所抽之款報歸公用了事殊有未合張輔仁報庫情如果問實即不應以成對了事否則不受罰答烏江閣雖無犯扣情事但控告方面而慨稱林漢冲將陞移於其家園前後林漢冲並未置辭應認爲實在故謂於此款張詒家陳國還林漢冲均應免除責任

三、關於財稅款部分 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處日經辦款皆是文節稱五區高長林子青保萬著稱胡立功爲縣署法警請害李曉音爲縣署辦同丁烈森固則將於晉帶種一節計係官員關聯卷亦與(林子成)所控無異被付懲戒人張詒家中精節稱林子青並未保奏明徒充任法官(中略)去歲所收法警胡立功用作細照眼鏡諸等一係自行投効誠意自新比即取具確實保結存案實非林子青係或又稱胡立功初非苟相然自充當法警以後甚且過犯至陽地院檢察處而關於本要處分皆稱訊被控(林子青)堅不認有上述者呈文所舉情事請閱李曉音固稱係因生氣被控拔掉由縣府派政警隊長洪光並舉聞將李希案據李秋朝係爲胡西麻子所陷害察其狀內有近來不知何人力保送子極充縣長改名胡立功以爲辦照眼鏡等證並未言及爲林子青所保奏復向該縣府兩調胡立功有無存案保結但甚無此項保結存案是胡立功爲縣府派警與李曉音被控拔掉爲縣府派警固屬實有其事至胡立功是否爲林子青所保實無相當之證明即據令其負何種到貴合觀上情形被付懲戒人林子青經法院偵查結果證明並無保奏立功爲縣署之事實似未便認以何者任惟被付懲戒人張詒家中精節稱新收法警胡立功(又稱取具確實保結實爲何人所保未底聲稱爲細照眼鏡又稱胡立功初非苟相而李曉音我謂又謂不知何人保送子改名胡立功以爲辦照眼鏡可見李曉音之被控由於胡立功之陷害乃係率實誠

被付懲戒人張詒家事請恢復改正爲限時或一時有此必要而既不加防範以至陷害良民應申辯稱胡立功以後並無過犯自係出於誣他不足置信關於此款張詒家應負較重之責任

綜上論斷被付懲戒人除洪光與林子青不孚懲戒外張詒家有公務日應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陳國還林漢冲有同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張詒家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陳國還林漢冲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日應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宋述德

委員華開源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群麟
委員王 慎 委員周用吾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逕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分
零 售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元
定一年		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七元
百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每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一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嘴！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十六號目錄

法規
經濟委員會組織法

頒布經濟委員會組織法令

裁撤經濟委員會組織法令二十三件

頒布經濟委員會組織法令

渝字第六五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六六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頒布經濟委員會組織法令仰遵照並轉佈照由

渝字第六七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一〇號 合行政院 機本府主計處呈核用東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彰石秀西營稅務分所調查處發動支案合轉佈令由

渝字第一一一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一二號 合行政院 旱庫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湖北省宜安縣二十四年水冲田畝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三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一四號 合行政院 旱庫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郿縣營繩渭惠渠估用民地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五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一六號 合行政院 旱庫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東濟寧縣二十六年水冲田畝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七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一八號 合行政院 旱庫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東濟寧縣二十六年份水災沙壓地畝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九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一九號 合行政院 旱庫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東濟寧縣二十六年份水災沙壓地畝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法規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振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振濟委員會掌理全國振濟行政事務

第三條 振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簡任並指定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

前項委員外得設聘任委員若干人均爲名譽職

第四條 振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如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

及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振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振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第九條 第一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電收發繕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四、關於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調查統計及編製刊物表冊事項
六、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第十條

第二處之職掌如左

- 一、救災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災民之救護管理事項
- 三、振款之募集保管分配事項
- 四、勘報災款之審核事項
- 五、防災備荒之設計事項
- 六、調查各種災情及其他應行考察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三處之職掌如左

- 一、慈善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殘廢老弱之救濟事項
- 三、貧民之扶助事項
- 四、游民之教養事項
- 五、其他有關社會救濟事項

第十二條 振濟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六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委任

第十三條 振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慈善專家組織特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振濟委員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林偉信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振濟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豫皖綏靖主任公署着即裁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立法法院院長孫科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孔祥熙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爲司法行政部祕書鄭福源呈請辭職，司法行政部祕書王密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珍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花隆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部長
席林森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劉德卓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審計部部長
席林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冀貢泉呈請辭職，冀貢泉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孫堯嵩、李尚仁呈請辭職，孫堯嵩、李尚仁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江、梁敦厚、薄毓相為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懷明兼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兼河南全省保安司令商震另有任用，商震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程潛兼河南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兼甯夏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童耀華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時子周為甯夏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沪字第二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二十六號

任命時子周兼甯夏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派阿拉坦鄂齊爾、巴賣多爾濟爲蒙旗宣慰副使，榮祥爲蒙旗宣慰使公署祕書長，特固斯阿木固朗爲蒙旗宣慰使公署政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陸軍步兵中校孟憲周、江濤等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符岸墮晉任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何士雄、張紹賢、董建基、張復祥、廖威、盧春鶴、李毅生、左新中等八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俞之明、閻佐華、吳建昌、吳士傑、鄭裕如等五員爲陸軍步兵少尉，王子義、魯建陵、韓斌、喬皓、張燦璋、薛康、宮陞臣等七員爲陸軍騎兵少尉，王建庭爲陸軍砲兵少尉，願定一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陳鯤士、譚永生等二員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爲署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羅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金鳴盛署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全人慶爲河南確山縣縣長，斬薺鍊爲河南鄢陵縣縣長，張志熙爲河南臨漳縣縣長，李峯署河南舞陽縣縣長，姚璧封署河南鎮平縣縣長，徐偑署河南睢縣縣長，張靜波署河南閻鄉縣縣長，廖佩之署河南舞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爲署福建建甌縣縣長宋岱嵐另候任用，署福建上杭縣縣長楊樹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楊偉爲福建建甌縣縣長，黃澄淵署福建上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 鍵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
監察院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議字第四十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三五七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四川區稅務局轉請核發川東稅務管理所屬彭石秀西黔稅務分所調查稅務旅費五百五十三元九角，經本部查核尙屬需要，令准照支，飭編預計算書類呈核在案。茲據該局轉送前來。除計算書類另案核辦外，所有該項臨時費五百五十三元九角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支付預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送二十五年度彭石秀西黔稅務分所調查旅費支付預算書，計列五百五十三元九角，主管部擬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長 林 雲 旗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道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漢字第一四四號函開

（一前准于委員右任提議，請設立社會救濟部（或局），專管全國社會救濟事務統一之進行而應戰宜，

或即以振務委員會改組爲社會救濟委員會，以謀全國社會救濟行政事宜，並經函請政府查照飭遵在案。茲據行政院函復稱，

「本案已由院召集有關各部討論，擬即以振務委員會主管各項救濟問題實爲當務之急，自可設立專管機關，

設立專管機關，定名爲振濟委員會，據屬於行政院，其地位等於院屬之委員會，並擬具各項辦法，

並經本會議決議，交行政院核辦，擬即以振務委員會主

管各項救濟問題實爲當務之急，自可設立專管機關，

設立專管機關，定名爲振濟委員會，據屬於行政院，其地位等於院屬之委員會，並擬具各項辦法，

並經本會議決議，交行政院核辦，擬即以振務委員會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科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七號

主
行
政
部
院
長
席
何
孔
祥
鍾
熙
森

爲令知事，查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合直轄各機關
計抄發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見本報法規欄)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二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漢字第一零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靈川縣南鄉等鄉鎮街村二十六年份水災田畝免賦額明表，轉呈要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漢字第一零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湖北省遠安縣二十四年水冲田

減免賦額明表，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行主
財政部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內行主
財政部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漢字第一零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鄉縣營墾耕種佔用民地免賦額明表，轉呈要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內行主
政政部院長 席孔祥熙
政政部院長 席孔祥熙
政政部院長 席孔祥熙
政政部院長 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一零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江蘇省揚中縣第三區興隆鄉二十六年水冲田畝免賦請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一零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東蓬萊縣等鄉二十六年份水災沙壓地畝免賦請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內行政
政部院
部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行政
政部院
部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字第二二七號呈二件，為據軍事委員會電，以第三十六軍軍長周澤元在渝病故，
請特降特令褒揚，追贈陸軍上將銜，交會從優頒勳，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等因，呈請審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孔祥熙

行政
院
院
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二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一一

渝字第二十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二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以第一七四師副師長兼旅長夏國璋等三員抗戰陣亡，請轉呈特令褒揚，各追贈陸軍中將，交會從優議封，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一案，呈請逕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河南省淮陽縣政府銅印使用日久，印文模糊，請鑄發新印等情，檢同印模，呈請逕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行政部部長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一二七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為前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第六機關印信官章均冠有實業部字樣，請換發新印，改冠經濟部三字，以符名實等情，呈請逕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經濟部部長席林森
經濟部部長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一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潘字第一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安徵壽縣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印章等情，照錄清單，呈請審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潘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興業縣橋塘保良等鄉村二十六年份水災田畝免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內行主
財政部院長席
政部院長孔林
部長孔祥熙
部長孔祥熙
部長孔祥熙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行主
財政部院長席
政部院長孔林
部長孔祥熙
部長孔祥熙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潘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永靖縣第二區河南村二十五年水沖地畝免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二

潘字第二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渝字第二十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字第一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東省東平縣二十五年份秋禾被災地免賦開明表，轉呈郵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內行政
財政部部院長孔祥熙
行政部部長林鍵森
財政部部長何孔祥
內行政
行政部部長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渝字第四十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四川區稅務局補支前四川印花稅徵稅局二十五年六月份提成經費六百七十五元二角一分，擬請在二十五年度財政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詳請商處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附錄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百數	行數	字數	正
渝字第十九號	四	八	二六	鈴
渝字第十九號	一〇	一五	一	張海船
渝字第十九號	一一	三一	之	鈴
渝字第十九號	一〇	八	下漏	張海船
渝字第十九號	一一	四八七	之	鈴
渝字第十九號	一一	四八七	下漏	張海船
渝字第十九號	一一	四八七	下漏	張海船

公報號數	百數	行數	字數	正
渝字第二十五號	一一	九	一六	三六
渝字第二十五號	一一	一七	一〇	四〇
渝字第二十五號	一一	五二	年	晴
渝字第二十五號	一一	子	下漏	晴
渝字第二十五號	一一	予	下漏	晴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報價之日，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報價，並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發 售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半 年	百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百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一 每 號 三 元	

每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到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輯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